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

燄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

指導教授：許洋主教授

研究生：釋天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燄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

釋天行

華嚴專宗佛學研究第六屆

前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華嚴經》云：

「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¹

這是《華嚴經》〈十地品〉中，在介紹聖位十地菩薩的修行法門前，所講的一句話。意思是說：修行的法門，林林總總，不管任何一宗、任何一派，在諸多佛陀教授的法門當中，只要能夠究竟成就十地法門的修行，就可以得到諸佛的智慧（一切智即佛智）。

然而，以上引文所說的「十地」，是哪十地呢？十地的名稱，各經論所說不一，將於以下的章節中，加以分別。如果僅按照《華嚴經》〈十地品〉中所說，則十地是：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一位行者要從初發心到究竟成就佛果，必須經歷三大阿僧祇劫；在完成五位的修行後，才能徹底斷除分別、俱生二障，達到圓滿的佛果位。這五位乃是：資糧位、加行位、通達位、修習位，乃至究竟位。²十地位的修行，是處於第二阿僧祇劫修習位的修行歷程當中。

曾聞：「分別二障極喜無，俱生二障地地除」。這是說，登上極喜地——也就是歡喜地——的菩薩，雖然已經沒有了分別的煩惱與所知二障，但還有俱生——

¹ 見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以下簡稱《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 10.180 上。

² 參見賢度法師編著：《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87.7.1，六版，頁二一四。

與生俱來——的煩惱、所知二障，只是在登上初地後，就一地比一地減少。這是為什麼呢？想必是從一地升到另一地時，能對治煩惱的智慧更加增強所致。

十地菩薩配合施、戒、忍、進、禪、慧、方便、願、力、智十波羅蜜而修行³，比如：初地修布施、二地修持戒、三地修忍辱……，乃至十地修智波羅蜜。如上述，登地以上的菩薩，要將與生俱來的煩惱、所知二種障礙斷除，是一地一地漸漸消除的，那麼極有可能因所修法門的不同，而所斷的煩惱也不同。十地菩薩雖各修不同的波羅蜜，但對其他的波羅蜜，應該也不偏廢才對。要不然怎麼會說「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呢？

本文擬以第四發慧地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為研究的核心，以證明以上所提出的疑問。又，如果有人問：為什麼要挑這一地菩薩來探討呢？《雜阿含經》說：

「精進住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⁴

《大智度論》說：

「精進法，是一切諸善法之根本，能出生一切諸道法，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⁵

在此不論是《雜阿含經》的略說或是《大智度論》的廣說，都可看出精進在修行佛法的重要性。修行佛法的人由於精進而能迅速證得一切諸道法，乃至無上正等覺，因為它是一切善法的根本。這引發筆者對第四發慧地菩薩及其所修行的精進波羅蜜一探究竟的好奇心。

研究資料與論文摘要

本文所依據的資料以唐代實叉難陀所翻譯的八十卷本《華嚴經》（以下略稱《八十華嚴》）、華嚴四祖澄觀清涼國師為《八十華嚴》所作的注解《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略稱《疏》），以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略稱《鈔》）為主，以其他大、小乘的經、律、論典為輔，再參考現代學者所作的相關篇章。本文中的主要論題包括十地菩薩、十波羅蜜、第四發慧地菩薩、精進、精進波羅蜜等。

³ 參見以後章節。

⁴ 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經》卷三十五，大正 2.257 上。

⁵ 見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十五，〈初序品中 毘梨耶波羅蜜第二十六〉，大正 25.173 上。

關於本文的大意，第壹章首先著手於探討第四燄慧地名為「燄慧」的由來；第貳章探討第四燄慧地的修行德目。第參章接著探討《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以及華嚴的菩薩行者如何精進的修行；第肆章則探討第四燄慧地菩薩修行的緣由；最後則是本文在經過一番探討後所得的結論。希望藉由以上的探討，了解十地中燄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

壹、燄慧地中「燄慧」的意含——以澄觀大師的解說為中心

依據大乘佛教的聖典《華嚴經》，在三大阿僧祇劫中，菩薩因位的修行是有次第的：從三賢（住、行、向），至十聖（十地），乃至等覺、妙覺。十聖菩薩的修行在整個菩薩行的過程中是極重要的一環，總共分成十個階段，以專門術語來說，即是十地——由初地進而第二、第三……乃至第十地。《華嚴經》云：「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修行成就，得一切智。」⁶由此可見菩薩修行只要依序漸進，終必達到究竟位，即佛位。

一、十地的漢譯及十地中的第四燄慧地

關於菩薩十地名稱的漢譯，諸經大同小異。例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

「云何名為菩薩十地？善現！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善現！是名菩薩十地。」⁷

《深密解脫經》云：

「世尊為諸菩薩說十地差別，所謂。歡喜地、離垢地、光明地、炎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⁸

《解深密經》云：

「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

⁶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一，大正 10.180 中。

⁷ 見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三百八十，大正 6.966 上。

⁸ 見元魏·菩提流支譯：《深密解脫經》卷四，大正 16.680 上。

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⁹

《佛說法集名數經》云：

「云何十地？所謂：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¹⁰

《佛說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中一分》云：

「十地謂：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¹¹

《佛說十地經》云：

「何等為十？一名極地地、二名離垢、三名發光、四名焰慧、五名難勝、六名現前、七名遠行、八名不動、九名善慧、十名法雲。唯諸佛子！此名一切菩薩十地。」¹²

晉譯《六十華嚴》云：

「何等為十？一曰歡歡喜、二曰離垢、三曰明、四曰焰、五曰難勝、六曰現前、七曰遠行、八曰不動、九曰善慧、十曰法雲。」¹³

根據以上所引諸大乘經典，可知第四地只有二處略作「炎地」或「燄地」，其他多作「燄慧地」。而「燄慧」中的「燄」是譬喻語，用以比喻智慧如火燄。本文所據以探討的唐譯《八十華嚴》中菩薩十地名稱的漢譯，依序為：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¹⁴其中第四地亦作燄慧地。

在此十地中的第四燄慧地，第一次出現「慧」字。其中緣由為何，當然是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這點到後面一定會述及，但在此寧先就「燄慧」定義做一番說明。關於此「燄慧」的蘊涵，華嚴四祖澄觀大師分別就初入地、地中及地滿三個

⁹ 見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三，大正 16.703 中。

¹⁰ 見宋·施護譯《佛說法集名數經》卷一，大正 17.661 上。

¹¹ 見宋·施護譯《佛說金剛場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中一分》大正 18.513 中。

¹² 見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一，大正 10.536 中。

¹³ 見東晉·佛跋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以下簡稱《六十華嚴》）卷二十三，大正 9.542 下。

¹⁴ 參見譯：《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十地品〉，大正 10.179 中。

階段，提出一個比較深入的解釋，故以下擬依據澄觀師的《疏》，依序加以詮釋。

二、約初入地釋

首先從第一個角度，也就初入四地來說。以下將這部分分成兩點，即初入第四地的菩薩所證得的智慧及其所斷除的煩惱，加以說明。

（一）初入四地菩薩所證得的智慧

《疏》云：

「一、約初入地釋：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故。本分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¹⁵

在《疏》文之中，澄觀大師先就三地菩薩剛從三地進入第四地的階段來說，初證入第四地的菩薩這時所具有的智慧，足可用以焚燒他在第三地時還不能去除掉的解法慢薪。如同本分中所說「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這是把初入第四地的菩薩所證得的智慧，比喻作能燒煩惱的智慧之火；並把困擾前地（即第三地）菩薩的煩惱——解法慢——比喻為被智火焚燒的柴薪。澄觀大師的《疏》在此引用「本分」中所說。而此「本分」見於世親菩薩所作的《十地經論》。此《論》卷一說：

「十地法門，初地所攝八分：一、序分；二、三昧分；三、加分；四、起分；五、本分；六、請分；七、說分；八、校量勝分。。」¹⁶

十地法門，係指上述十聖菩薩因地修行的十個階段中所修之法。初地「歡喜地」是菩薩進入聖位的第一個階段，所以在說明初地之際，世親菩薩把十地的範圍也一起解釋。初地中因而包含八個部分。而其中的第五分就是澄觀大師的《疏》中所說的本分。

世親菩薩在本分中，解釋十地各別得名的緣由。第四地之所以稱燄慧地，依他在本分中的解釋，則是：「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焰地。」¹⁷對此段《論》文，澄觀在《疏》中，作更進一步的解釋說：

¹⁵ 見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略稱《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 35.789 上。

¹⁶ 見天親菩薩造·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一，大正 26.123 中。

¹⁷ 見《十地經論》卷一，大正 26.127 上。

「焰即慧焰，故此名焰慧地。……今即根本智火，能燒前地聞持不忘恃以成慢之煩惱故。」¹⁸

在這裏，根據澄觀大師的解釋，世親菩薩所說菩薩因地修行的第四地名為焰慧地的「焰」，是指慧焰，即智慧之火焰，也就是「根本智火」。而此智火所燒的煩惱，亦即本分所說的「不忘煩惱薪」，乃是澄觀大師的《疏》中所說的「解法慢薪」。本分所說「不忘煩惱薪」的「不忘」，依據澄觀大師的解釋，乃是指聞持佛法而不忘失，亦即對佛法有些理解，且銘記於心。對佛法能聞而不忘，應是好事一樁。何以反而成為一種煩惱呢？這是因為在尚未徹底解脫時，菩薩反而有可能因為自己比別人更懂得佛法而不禁滋生出一份驕慢心。澄觀大師在他的《疏》中進一步將此稱為「解法慢」。這種煩惱是三地菩薩的修道障礙，卻不是他當時具有的智慧所能去除的，而必須等他藉著更努力修行，開始登入第四地，證得更高一級的智慧後，才能進一步的把它斷盡。

然而，解法慢這個煩惱，只是四地菩薩用智慧對治的煩惱中的一項而已。它是有關慧方面的煩惱。四地菩薩除此之外尚有涉及定方面的煩惱。在這一點上，澄觀大師在《疏》中作了更詳細的說明。

（二）初入四地菩薩所斷除的煩惱

《疏》云：

「〔四地菩薩〕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愛。……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等至愛愚，味入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¹⁹

根據上揭引文，可知四地菩薩的智火所要焚燒的煩惱，是「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這個煩惱現行障是很微細的，也是所知障中與生俱來的一部分。說到「微細」，說到「俱生」，可知這種煩惱絕對不是容易斷除的那一種。難怪三地菩薩對它無能為力，而必須加緊修行，等證得第四地的智慧才能處理。對這種「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亦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澄觀大師更具體地列舉出它所含攝的兩種，即定愛和法愛。四地菩薩所要斷的這兩種愛，也就是兩種所知障及其習氣。依據澄觀大師更深一層的說明，這兩種所知障是：一、等至愛愚，亦即定愛，此一煩惱是因貪著入定所得的禪悅而產生的；二、法愛愚，亦即法愛，也就是解法慢，這是那種因理解佛法而滋生出高人一等的傲慢心的煩惱。

¹⁸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 35.743 中。

¹⁹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一，大正 35.789 上。

「微細煩惱現行障」，如上述，是即使連修行者平常也不容易察覺的，因此非常不容易斷除。一般所說的煩惱有兩種：一是煩惱障，一是所知障。所知是指一切法²⁰，印順法師在他的《辨法法性論講記》中說：

「【所知障】於一切所知法中，由於不悟法空性，對一切事理有所著，有所礙。如一切實有性等法執就是所知障。…所知是我們所知的一切法，我們不能恰恰好的去如實悟解，執著一切，而起錯誤的認識。」²¹

此中所說的「所知」，同於阿含佛教所說「諸法無我」的「諸法」，是指宇宙萬物。唯識佛教從認識論的角度看待世間的一切，因此那一切成為「所知」亦即被認識的一切對象。凡夫由於內心有微細煩惱，所以不能如實了解一切。凡是障礙我們而令我們對一切法不能有正確的了知的，就叫做所知障。印順法師進一步說：

「唯識宗一句話說：『所知本非障，被障障所知』，所知的境界自身，不能說是障，由於自己心理的執障，才障蔽了所知的真相。」²²

因此，所知障可以說是屬於內心認知方面的煩惱。

安慧的《三十唯識釋》說：所知障是智性上的無知，不同於煩惱障是情意上的煩惱。²³根據上揭澄觀的《疏》文中所說，四地菩薩以初入地智所燒的三地煩惱，是「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為什麼把這個「所知障中俱生一分」說為煩惱呢？對這個疑問，澄觀在《疏》中所提供的解答如下：

「此所知障，昔時多分與煩惱障同一體起，立煩惱名。」²⁴

因為這個所知障無始以來大部分與煩惱「同一體起」，所以也把它安立為煩惱。這個「俱生」——與生俱來——的所知障，既然是漫長的「昔時」就已經生起，那麼它不容易斷盡當然是無庸置疑的。也難怪以三地菩薩的智慧，尚不足以去除這個「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的煩惱——等至愛愚和法愛愚。

²⁰ 參見印順講，演培、妙欽、文慧記：《攝大乘論講記》（收於《妙雲集》）云：「所知，是染淨一切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2 修訂一版，頁 33。

²¹ 參見印順著：《辨法法性論講記》，收錄於《華雨集（一）》第三篇。頁 332。

²² 同註 21。

²³ 安慧《三十唯識釋》梵文原典：Jbeya varanam api sarvasmin jbeye jbanapravrtti-pratibandha bhutam aklistam ajbanaj 「所知障是於一切所知妨礙智之生起的不染污無知」。此資料由許洋主老師提供，在此謹表謝忱。

²⁴ 見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略稱《華嚴經疏鈔》）卷六十二，大正 36.493 上。

又，在這裏所列舉的兩種所知障中，所謂等至愛愚，「等至」是禪定方面的術語，有「定」的意思。《疏》中說這個等至愛愚的發生是「味入定故」。「味」是貪著、愛著的意思。在佛教，不論大乘或小乘，戒定慧三學是所有修行者的共學。三地菩薩當然也修習禪定。如果他在修定時喜歡上定中的快樂，並進而對那種禪悅生起執著而難捨，那麼他很可能因為這種定愛而往生天界。上生天道，雖享受福報，但一旦福報享盡，終究還要再墮入生死苦海，無法達到究竟涅槃的解脫境界。所以說修行者必須斷除這種定愛，也就是等至愛愚。另一種所知障的法愛愚，亦即解法慢。這在上文中已經詮釋過，即是因聞持佛法不忘而恃以成慢的煩惱。如果沒有將它滅掉，沒有辦法證得出世間清淨智慧而獲解脫。

（三）小結

三地菩薩所證得的智慧，既然不足以對治這兩種第三地的煩惱，則最好的辦法就是趕快登上第四地。因為唯有登上第四地之後，才能夠以第四地的智火焚燒第三地那與生俱來、微細不容易察覺的煩惱現行障。也就是說，初入第四地菩薩的智慧，可以像火那樣旺盛地燃燒，發出火燄的光芒和熱度，把第三地的煩惱燒成灰燼。總之，就是因為四地菩薩所證得的初入地智慧，在燃燒煩惱薪時，會放出火燄，所以他的這種智慧被比喻為「燄慧」——如火燄般的智慧。

然而，為什麼第三地菩薩不能以自己的智慧斷除煩惱呢？《鈔》中云：

「以相同世間故，今此出世方能離之。」²⁵

這是說：因為第三地菩薩的智慧與世間的智慧無異，所以不能用以斷除他在第三地的那種微細的、俱生的煩惱現行障；但菩薩由第三地開始進入第四地後，修到的是出世間智，於是藉著他所證得的這個出世間智慧，他才能夠完全離開第三地的那種煩惱。

又，如前述，第四地菩薩的「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這表示，以初入第四地的菩薩所證得的智慧，只能夠用以斷除第三地的法愛愚——解法慢薪。那麼，要怎麼樣才能把上面所說第三地全部的煩惱斷盡呢？這個問題乃筆者接下來所要斷續追究的。

三、約地中釋

²⁵ 見《華嚴經疏鈔》卷六十二，大正 36.493 上。

澄觀大師對燄慧地之定義所提出的第二個解釋，是就菩薩登入第四地之中而說的。以下擬就登入第四地地中菩薩所證得的智慧及其所斷除的煩惱兩點，說明第四燄慧地「燄慧」的意含。

（一）四地地中菩薩所證得的智慧

《疏》文云：

「二、約地中釋：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²⁶

此處所說的「成唯識」就是指《成唯識論》。²⁷它是世親所造《唯識三十頌》的註釋。它是在許多論師對《唯識三十頌》的註釋中，以護法的註釋為證義，糅譯十大論師的註釋而編成的一部論著。對研究唯識佛教的學者，這是一部絕對不可有絲毫忽略的著作。此處《疏》中所引的這一段，見於《成唯識論》卷九²⁸。依據這段引文中所引《成唯識論》的意思，已經進入第四地之中的菩薩，他所修習的是最極殊勝的菩提分法，而在他安住於這種菩提分法的修證時，他因智慧的火燄增長，能夠將煩惱柴薪燒成灰燼。

又，在《解深密經》中也有類似的說法。現在引述於下：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²⁹

《解深密經》的梵文名稱是saj dhi-nirmocana-sutra，藏譯名為Dgovgs-pa vespar-bgrol-pa。現今梵文已不存，僅有漢譯與藏譯流傳於世。在唯識佛教中，它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聖典³⁰。《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成唯識論》等都曾引用它，可見它對後世影響極大。因此可知，上揭《成唯識論》所說係引自《解深密經》。總之，此處所引《解深密經》的意思是：第四地菩薩修行菩提分法之後，所證得的智慧猶如火燄，而這種智慧的火燄能夠燃燒煩惱，因此稱四地為燄慧地。此外，其他如：《大乘莊嚴經論》、《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攝大乘論釋》³¹等唯識系統的論典，也都有類似的詮釋。附帶一提，由《疏》引用《成

²⁶ 見《華嚴經疏鈔》卷三十七，大正 35.789 上。

²⁷ 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有十卷，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1~59 頁。

²⁸ 大正 31.51 上。

²⁹ 《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密多品第七〉，大正 16.704 上。

³⁰ 以上資料由許洋主老師提供，在此謹表謝忱。

³¹ 以上分別見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三，〈行住品第二十三〉云：「惑障、智障薪能燒是焰慧者。菩薩於四地中，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慧焰燒二障薪故，名焰慧地。」，大正 31.659 上；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15 菩薩地〉中載：「於此地中，菩提分法如實智焰，能成正法教慧照明，是故此地名焰慧地。」，大正 30.558 中；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

唯識論》，可見澄觀大師對唯識系統的經論，也有相當程度的涉獵和了解。

（二）四地地中菩薩所斷除的煩惱

又十地中，每一地的菩薩各有他們證得的智慧，用以對治他們各有的煩惱。³²進入第四地之中的菩薩，他的「智如火燄」，他的「慧燄增故」，當然他也能夠斷除煩惱。然而，在「地中」的階段，他以「智火」、「慧燄」燒盡的煩惱是什麼呢？《攝大乘論釋》卷七，〈彼修差別分第六〉中言：

「偈故四地名為焰慧？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³³

《攝大乘論》為無著所作。有世親和無性兩種釋論。印順法師在其所著《攝大乘論講記》中說：「這部論是唯識學中扼要而最有價值，為治唯識學者所必須研究的聖典……研究本論，應以世親釋為主，無性釋作參考。」³⁴此處所引即出自本論的世親釋。按照世親菩薩的解釋，第四地的慧燄是安住於菩提分法的修習所致，而第四地所要焚燒的煩惱，即包括一切根本煩惱偶有隨煩惱。

在這個階段，澄觀大師先前所引《成唯識論》，雖沒有列舉四地中所要斷除的煩惱是哪一類型的煩惱，但若據《阿毘達磨俱舍論》中言。「根本煩惱現在前時，行相難知，故名微細」³⁵，可知第一節中所說的「微細煩惱現行障」在行相難知這點上，很接近根本煩惱；且這裏所引用的世親《攝大乘論釋》中，也提到四地修行菩提分法所要滅除的煩惱是「一切根本煩惱和隨煩惱」。「根本煩惱」，梵語mūla-kleśa。又作本惑、根本惑。略稱作煩惱。指貪、瞋、癡、慢、疑、惡見六種根本之煩惱。《成唯識論》卷六云：「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³⁶「隨煩惱」，梵語upakleśa。指隨根本煩惱而起之煩惱。與「根本煩惱」相對稱。又作隨惑、枝末惑。隨煩惱有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昏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二十種。

卷三，〈攝事品第一〉中記：「調諸菩薩住此地中，先善修治第三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地，證得極淨緣諸覺分，能取法境微妙慧蘊，能現前燒一切煩惱，是故此地名為焰慧。」大正 31.491 下；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彼修差別分第六〉中言：「何故四地名為焰慧？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大正 31.358 下。

³² 參見《華嚴經疏》卷八云：「為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大正 35.560 上）

³³ 見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大正 31.358 下。

³⁴ 參見印順講，演培、妙欽、文慧記：《攝大乘論講記》（收於《妙雲集》），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2 修訂一版，頁 4。

³⁵ 見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大正 29.108 上。

³⁶ 見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六，大正 31.31 中。

《瑜伽師地論》云：

「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³⁷

又，《成唯識論》云：

「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³⁸

若據以上二論所說隨煩惱，則如《俱舍論》卷二十一所載，隨煩惱有兩種含義：一、指隨心生起而惱亂有情之一切煩惱；二、指依根本煩惱而起之其他煩惱。³⁹

（三）小結

總之，在第四地地中的菩薩於修習菩提分法後，智慧比初入第四地時高，又在這個階段所要斷除的煩惱也比初入第四地時的煩惱強。初入第四地的智慧之火只能焚燒解法慢薪；到了第四地中時，菩薩的慧燄增強，能夠把「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焚燒成灰燼。

這是澄觀解釋「燄慧」的第二階段；從證入四地之中所得智慧的角度來談「燄慧」之含義。而其中所謂的「菩提分法」，是指三十七菩提分法，也稱為三十七道品。其內容有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說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說七覺支）、八正道（又稱八聖道）七大類。三十七菩提分法本是阿含佛教的重要修行德目，亦即聲聞、緣覺二乘人的修行法門。然而，進入大乘佛教時代後，大乘佛教的經論也一再提及三十七菩提分法。因此，這裏所說四地菩薩修行的菩提分法，雖和原始佛教二乘人所修的項目相同，但是應該已經滲入了大乘菩薩的精神在裏面。

四、約地滿釋

最後進入第三個階段，即第四地菩薩從頭到尾徹底圓滿第四地的修行這個角度來說「燄慧」的意含。這部分同樣分成兩點，即四地地滿菩薩所證得的智慧及其所斷除的煩惱。而後一點已超出本論文的範圍，因此只能點到為止。

³⁷ 見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八，大正 30.314 下。

³⁸ 見《成唯識論》卷六，大正 31.33 上。

³⁹ 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一〈分別隨眠品第五之一〉曰：「此諸煩惱亦名隨煩惱，以皆隨心為惱亂事故。復有此餘異諸煩惱，染污心所行蘊所攝，隨煩惱起故，亦名隨煩惱。不名煩惱，非根本故。」（大正 29.109 中）。

（一）四地地滿菩薩所證得的智慧

《疏》云：

「三、約地滿：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為『𦔻』。」⁴⁰

雖然，從約四地地滿的這一段引文上看，澄觀最後只說第四地名為「𦔻」，但如果根據「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的意思，可以知道，澄觀在這段文章的意思是：證得四地位滿的菩薩所具有的智慧，好像摩尼寶珠，能隨意展現出佛陀的教法之光，因此，把第四地菩薩的智慧取名為「𦔻慧」。

此處所說的「摩尼」，是梵文 *mani* 的音譯。意譯為如意寶珠，意味能夠隨所求，皆令滿足。《涅槃經》說：

「摩尼珠，投之濁水，水即為清。」⁴¹

因此，摩尼也被當作清淨的象徵。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云：

「梵云震多，此云如意。本音但名意，心思量義。如者義加。末（摩）尼者，此云寶珠。」⁴²

此外，其他經論中也有類似的說法。⁴³總之，摩尼的意思，並不只有「如意所求」，摩尼珠還有「清淨」之意⁴⁴，「無垢」之意⁴⁵，「堅固」之意⁴⁶，並有「能照一切」⁴⁷等功德。摩尼寶珠經常被用來比喻為戒珠清淨、行德證真純一無雜、般若智光普照一切、如來法身自性清淨、菩提心堅固……等等。

⁴⁰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 35.789 上。

⁴¹ 見北涼·曇無讖譯：《大涅槃經》卷九，大正 12.419 上。

⁴² 見唐·慧沼撰：《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五，大正 39.299 下。

⁴³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十云：「如摩尼珠，隨人所欲，種種與之，……自恣所須自然皆得。」（大正 25.127 下）隋·闍那崛多譯：《大寶積經》卷一百一十〈賢護長者會〉云：「譬如有人……值遇如意寶珠，彼人得珠，執已所造如意。……有此功能隨意所念皆悉剋果。」（大正 11.620 中）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十四云：「譬如如意寶無有分別，能作如眾生所願求事。」（大正 31.243 上）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卷二亦云：「譬如摩尼珠，所欲皆隨意。」（大正 10.668 下）

⁴⁴ 參見劉宋·求跋陀羅譯：《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人六云：「自體淨故，而能清淨一切濁水。」大正 9.345 下。

⁴⁵ 參見唐·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三之上，大正 36.1031 下。

⁴⁶ 參見《十地經論》卷十二，大正 26.202 中。

⁴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五十九，大正 25.478 上。

在《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三中，列舉了轉輪聖王摩尼寶珠的八種功德⁴⁸。《十地經論》中也說摩尼寶珠有八種功德⁴⁹。這兩部經都說摩尼寶珠有八種功德。《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述轉輪聖王摩尼寶珠的八種功德，是由於轉輪聖王因遠離瞋恨心及不善業，而得到可以利益眾生、使眾生受無上福樂的寶珠，而《十地經論》以摩尼寶珠來比喻菩薩十地行的功德，說摩尼寶珠有十種寶性而攝入八種功德。另外，在《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二中，把成就不動心解脫比喻為摩尼寶，其中列舉了摩尼寶有堅牢、勝妙、無過、明徹、無垢、清淨，及能破無明闇、能除煩惱塵垢、能清濁水、能善安住、能除貧乏聖財、能饒益諸有情等種種功德。⁵⁰

再者，出現於《疏》文中的「阿含」，其梵文原語是 *agama*。*agama* 音譯為阿笈摩，意思是「傳來」，指由佛陀流傳下來的教法。《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云：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⁵¹

「如是四種」指的是四種《阿含經》，即《雜阿含經》、《中阿含經》、《長阿含經》、《增一阿含經》。⁵²這四種《阿含經》是佛陀最初所說的教法。這些是佛陀及其弟子們展轉流傳下來的，因此被稱為「阿笈摩」。

然而，在其他的經典中，「阿含」另有其他的意思。例如：《善見律毘婆沙》說：「容受聚集義名阿含」⁵³；道安法師說阿含因「說一切法皆趣畢竟空法，故名趣無」⁵⁴；《長阿含經》說「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⁵⁵；《順中論》說「一切諸法悉不來」名為阿含⁵⁶；《唯識論》說阿含是「佛如來所說言教」⁵⁷；又，《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中說「阿含甚深，謂智慧門甚深無量故」⁵⁸。那麼，可以說阿含是表示智慧。諸如此義，哪一個意思才是第四地菩薩的「阿含」光呢？或者第四地所擁有的阿含光，其中容有上以的意思呢？

⁴⁸ 參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三，大正 9.330 下、

⁴⁹ 參見《十地經論》卷十二，大正 26.202 中。

⁵⁰ 參見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二，大正 27.526 下、

⁵¹ 見《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大正 30.772 下。

⁵² 此四種《阿含經》現分別收入於大正藏第一、二冊。

⁵³ 見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一，大正 24.677 上。

⁵⁴ 見隋·吉藏撰：《法華論疏》卷中：「釋道安云：『阿含名為趣無；說一切法皆趣畢竟空法，故名趣無。』」，大正 40.801 中。

⁵⁵ 見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人一，大正 1.1 上。

⁵⁶ 見龍樹菩薩造，無著菩薩釋，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卷二，大正 30.49 下。

⁵⁷ 見天親菩薩造，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唯識論》卷一，大正 31.66 中。

⁵⁸ 見婆藪槃豆釋，後魏·菩提留支共曇林等譯：《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卷一，大正 26.5 上。

慧沼的《能顯中邊慧日論》卷三云：

「阿含之名，大、小通稱。」⁵⁹

慧沼在文中非但說阿含是大、小乘的通稱，並反駁將阿含歸為小乘教的說法⁶⁰。慧沼是唐代的人，似乎在他的眼中阿含已有比較廣泛的意含。筆者在前面的章節提到三十七道品在第四地菩薩的修行中，已經包含有大乘的意味在裏面⁶¹。很顯然，在《疏》文中出現的「阿含」，應該不是專指原始佛教時代的阿含經中的教理，而有把它廣大、泛稱為「佛陀之教」的意思吧！佛陀之教當然包括大、小乘。總之，這裏的阿含可以說是：以佛陀的根本教理為主而含有大乘教義的佛教。

而澄觀對於阿含的解釋如何呢？他在《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中說：

「阿含具云阿笈摩，此云教也。」⁶²

澄觀把阿含的意思解釋為「教」，而「教」也就是「教法」。在同書卷五十七說「阿含即教法」⁶³。

又，法藏在《華嚴經問答》卷上也說：

「謂一切言教為阿含，即能詮此教；所詮一切行德為證。……地前一切行德依教修，故為阿含；地上一切行德教義等，但依證位修行，故皆名為證。」⁶⁴

這裏所說的「一切言教」，從佛教的歷史上來說，當然是指佛陀在世四十五年的教化中所說的教義。但大乘佛教興起，提出三世十方諸佛的觀念；若據此，則「一切言教」理當指一切諸佛之教。無論如何，阿含是由佛傳下來的教法。阿含既是教法，那麼「阿含光」就是教法之光。澄觀依據法藏的說明，解釋第四地菩薩的阿含光而說：

⁵⁹ 見唐·慧沼撰：《能顯中邊慧日論》卷三，大正 45.438 中。

⁶⁰ 見《能顯中邊慧日論》卷三云：「阿含之名，大小通稱。如何定說即小乘經？攝大乘（即《攝大乘論》）等，皆云大乘阿笈摩。阿笈摩即阿含也，《法華經論》亦云：『阿含甚深！豈說小教？』」，大正 45.438 中。

⁶¹ 參見本文第壹章第三節，頁 15。

⁶² 見《華嚴經疏鈔》卷七，大正 36.52 中。

⁶³ 見《華嚴經疏鈔》卷五十七，大正 36.451 上。

⁶⁴ 見唐·法藏撰：《華嚴經問答》上卷，大正 45.602 下。

「阿含光者，此地之中道品行德從教修起，故名阿含；又道品智能知教法，亦名阿含；又此道品差別行德可以言顯，亦名阿含，即證體上有阿含起名示現也。」⁶⁵

根據此處澄觀的說法，菩薩在第四地中能放阿含光是因為：菩薩在第四地修行道品所得的行德都是依從教法修得的；修習道品所得的智慧能知教法；以及修習這個道品所得的差別行德，可以用言語表示出來，「即在證體上有阿含起名示現」。說第四地菩薩修習道品，因此他所放射出來的智慧之光，稱為阿含光，這是道品與阿含有極密切的關連所致；道品含攝於阿含教法之中。

澄觀在《疏》中解釋四地菩薩「焰」字的含義，將阿含比喻為第四地菩薩能示現得證智，而以摩尼寶比喻第四地菩薩的證智能出生光明，他這樣的說法乃是依據世親菩薩的《十地經論》中所說：

「喻阿含現作證智莊嚴，示現得證智故。……摩尼寶生光明喻者，彼證智法明摩尼寶光中，放阿含光明，入無量法門義光明智處，普照示現，以是義故，此地釋名為『焰』。」⁶⁶

澄觀將以上的文章加以濃縮而簡單地說：「從證智摩尼，放阿含光，故名為『焰』」。第四地菩薩依照阿含教法修習道品，因而證得智慧。而其智慧如摩尼寶珠能大放光明，菩薩因而更能悟入如來無量法門智慧處。所以將第四地菩薩所證得的智慧比喻為「焰慧」。

（二）四地地滿菩薩所斷除的煩惱

聖位菩薩十地的修行，到第四焰慧地，雖然已經得到出世間的智慧，也能藉此出世間的智慧斷除微細煩惱現行障，但是，如上述，與生俱來的煩惱難以斷盡，菩薩在尚未成佛以前，仍有一些俱生的煩惱，必須透過一地一地的修行而慢慢去除。因此，要斷除四地地滿菩薩的煩惱，並不是四地菩薩的智慧所能成辦的，須待登上第五地後再以第五地的智慧來斷除。這部分不是本文所探討的範圍，在此省略，留待他日再行深究。

五、結語

⁶⁵ 見《華嚴經疏鈔》卷六十三，大正 36.504 下。

⁶⁶ 見《十地經論》卷六，大正 26.162 下。

澄觀大師在《華嚴經疏》中，舉出四地菩薩在入、地中、地滿三個階段所證得的智慧及所斷的煩惱，以說明「燄慧」的含義。以上係以澄觀大師所說為基礎，做更深入的探究和解析。

三地菩薩在修行十法明門後，初證入四地。這時他的智慧才能夠斷除他在三地時的智慧所無法斷除的解法慢障。接著菩薩修行三十七菩提分法，進入地中。這時他所證得的智慧能去掉根本煩惱與隨煩惱。而他的智慧被比喻為火燄。直到成就地滿，菩薩的智慧已經能夠像清淨的摩尼寶珠，放大光芒，破無明闇。若以修行的次第來說，四地菩薩能用以斷煩惱的智慧，是漸修漸深的，亦即從初入地到地滿，他的慧力越來越強。而他所證得的智慧與所斷除的煩惱在強度上成正比，也就是說他的煩惱越強，他的智慧也越強。總之，智慧一定要比煩惱強，才能把煩惱斷掉。四地菩薩證得的智慧是出世間的，而前三地菩薩證得的智慧則屬世間；前者當然遠比後者強。就四地菩薩成就前三地所沒有的出世間智慧來講，無論初入地、地中、地滿，澄觀大師以為：以「燄」來比喻四地菩薩的智慧，除了有火燄的含義外，尚意指摩尼寶珠的光芒。

貳、第四燄慧地的修行德目

如上述，菩薩由第三地進入第四地後，修習最勝菩提分法而證得出世間智，且能藉此智慧以斷除根本煩惱與隨煩惱。此最勝菩提分法是包括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七大類的三十七道品，也可說是能證得菩提即覺悟的三十七種修行方法。這些本是原始佛教所訂的修行德目，散見於四部阿含之中。但進入大乘佛教時代後，這些耳熟能詳的小乘三十七道品在大乘聖典中也屢被提及。從項目的名稱來看，小乘的三十七道品和大乘的三十七道品完全沒有差別，但就項目的內涵而言，不能不說有所不同。依據前章所作的論述，進入第四地的菩薩，他所修習的最勝菩提分法使他能得到出世間的智慧，而這當然是指大乘的三十七道品。

十地菩薩為斷十種障而修十波羅蜜；每一地的菩薩都各有煩惱要斷，各有對治道要修，各有果位要證。這點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大致提到過。登上第四燄慧地的菩薩，他的修行德目は精進波羅蜜。關於這點，《華嚴經》說：

「此菩薩……十波羅蜜中，精進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佛子！是

名略說菩薩摩訶薩第四毖慧地。」⁶⁷

根據以上引文可以知道：登上第四地的菩薩在十波羅蜜中主修的是精進波羅蜜。但是關於這個精進波羅蜜的內涵，《華嚴經·十地品》敘述第四毖慧地的經文中說，毖慧地的菩薩於切入地時因修十法明門而得十種智成熟法⁶⁸，然後進入地中，主要修行三十七道品。也就是說，十法明門和三十七道品都是四地菩薩必須精進修行的項目。其中，十法明門即所謂觀察眾生界、觀察法界、觀察世界、觀察虛空界、觀察識界、觀察欲界、觀察色界、觀察無色界、觀察廣心信解界、觀察大心信解界等十門⁶⁹，而三十七道品，如上述，分成七大類，其中屬於精進方面的，除了四正勤外，在四神足中有勤如意足，五根中有精進根，五力中有精進力，七覺分中有精進覺分，八正道中有正精進。總之，在三十七道品的七大類中，只有四念處未列有精進的項目。上揭《華嚴經·十地品》說四地菩薩修行，於「十波羅蜜中，精進偏多」。但此精進波羅蜜與三十七道品中各個精進項目的關係如何？是否可將它們加以會通？若可以，則應如何會通？這些問題當然應加以說明，但以下擬先依據《華嚴經》以外的經論對精進一詞提出解釋，並作分類。

一、精進的定義與分類——以一般經論為中心

精進，梵語 *virya*，音譯作毗梨耶。又意譯也作精勤、勤精進、進、勤。精調不雜，進調無間 精進調勇猛勤策，進修善法而不懈怠。它是四念處、四神足、四正勤、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亦即三十七道品中的要項，也是修行的根本。

精進是大、小二乘共同必修的德目。不過大乘行者所修行的精進，稱為精波羅蜜，而一般人修行的只能稱為精進。據《大智度論》中說：

「諸餘善法中精進但名精進，不名波羅蜜。……一切善法中，勤【何以】不名精進波羅蜜，而獨名菩薩精進為波羅蜜？」⁷⁰

一切善法的範圍很廣泛，也是大、小乘共修的；不論是小乘的修行者或是大乘的修行者，都必須修行一切善法。但是一般人（包括凡夫及聲聞、緣覺等）的

⁶⁷ 《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大正 10.190 中。

⁶⁸ 十種智成熟法，《華嚴經疏鈔》卷六十二云：「智因所觀而成十智。」（大正 36.493 下）所觀即十法明門。此十智即，因觀十法明門而成就，而十句智則分別以自住處畢竟智、同敬三寶畢竟智、真如智、分別說智等四種智慧來解釋，詳見大正 36.494 上~中。

⁶⁹ 參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十地品第二十六之三〉，大正 10.189 中。

⁷⁰ 參見《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正 25.174 下。

勤修善法，只能稱為精進，不能稱為精進波羅蜜；只有菩薩的精進才稱為精進波羅蜜。這是為什麼呢？要了解這點，勢必先就二乘人所修行的精進作一番探究。

（一）小乘經典中精進的含義與類別

1、精進的含義

依據法藏大師的判教，在諸聖典中，二乘人所依的經以《阿含經》、《提胃經》、等為主，律則以《十誦》、《四分》、《僧祇》為主，而論以《婆沙》、《俱舍》、《發智》、《成實》為代表。⁷¹

原始佛教以《阿含經》最能代表佛陀所說教法的總綱。《阿含經》以三十七道品為修行的根本，並說「諸法皆由此生」⁷²。其中，「精進」一語或說為欲，或說為方便；它包括了勤、勇猛、堅固、牢強、及堪能幾種意含。⁷³

《增壹阿含·四意斷品》中說：

「諸善功德三十七品之法，無放逸行最為第一、最尊、最貴。無放逸比丘修四意斷。云何為四？於是比丘，若未生弊惡法，求方便令不生；若已生弊惡法，求方便令滅；若未生善法，求方便令生；若已生善法，求方便令增多。。」⁷⁴

在所有三十七道品的修行中，無放逸行是最尊貴的。無放逸行的比丘修行四意斷法門。在《阿含經》裏面，四意斷修行的內容即是精進修行的內容。它的內容就是令未生起的惡法不要生起，令已經生起的惡法滅除，令未生起的善法起令已生起的善法增多。在《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一中所說的四正斷（即斷斷、律儀斷、隨護斷、修斷）中，也有意義相仿的內容。⁷⁵

此外，《摩訶僧祇律》云：

⁷¹ 參見賢度法師編：《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87.7 六版，頁 141。

⁷² 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經》卷一〈序品〉（大正 2.551 上）。

⁷³ 參見《雜阿含經》卷六，第一三〇經（大正 2.41 中）

⁷⁴ 見《增壹阿含經》卷十八〈四意斷品〉，大正 2.635 下。

⁷⁵ 參見《雜阿含經》卷第三十一，第八七六經中云：「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心攝受，是為斷斷；云何為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律儀斷；云何為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隨護斷；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修斷。」（大正 2.221 上）

「所謂勤精進，……，謂能離眾惡，以法自活命。」⁷⁶

此處所說精進的含義，是「能離眾惡，以法自活命」。修行佛法者非離惡修善不可。他們透過精進修行，不但能遠離一切惡法，不論是已生起的或未生起的，而且能同時實踐、增長一切善法，結果必然能「以法自活命」。如果在日常生活中，能時時刻刻都依法、如法，那麼必能活出「慧命」。故在此精進含有積極行善的意味。

又，《成實論》說：

「心行動發是名為勤。常依餘法，若憶念若定，於中發動，一心常行，是名為勤。……勤有三種：善、不善、無記。是勤入善法中，名曰精進。」⁷⁷

這裏解釋精進，是從勤字的定義來說。其中「常依餘法」的意思，大約是指「勤」這樣的修習必須依其他的修行才能把它彰顯出來，如四地菩薩必依於他所修行三十七道品。才能表現出他精進的精神。在心念發動後，還必須一心常行，才稱為勤。但勤可分為三種，即有善的勤、不善的勤和無記的勤。而其中只有勤於修行善法的勤，才能稱為精進。不善的勤與無記的勤都不能視為精進。

《成實論》中又說：

「精進者，行者若行正勤，斷不善法修集善法，是中勤行故名精進。如是則能得佛法利。所以者何？以集善法日日增長。」⁷⁸

《成實論》中這段文章的意思是：精進有止惡行善——斷不善法，修集善法——的作用。從持續不斷的止惡行善中，能夠積聚善法，使之日日增長，這是附帶的好處。

2、精進的類別

關於精進的類別，若依據《阿含經》，精進名稱雖多，而僅於三十七道品中有所類別，例如：五根中的精進根、五力中的精進力、七覺分中的精進覺分、八正道中的正精進等。關於《阿含經》中對於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分、正精進之區別，將於以下〈三十七道品中的精進項目〉一節中、再行探討。在此先據《善

⁷⁶ 見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十四，〈明單提九十二事法之一〉，大正 22.341 下。

⁷⁷ 見《善見律毘婆沙》卷四〈阿育王品第三集法藏〉，大正 32.353 下。

⁷⁸ 見《成實論》，大正 32.288 上。

見律毘婆沙》，將佛告訴婆羅門，他以四種精進而得無上道的那四種精進列述於下：

「我以勇猛正勤精進，於菩提樹下以四精進。何謂為四？一者正，二者不急，三者不寬，四者不置；以法而得無上道。」⁷⁹

《善見律毘婆沙》對這四種精進，即正精進、不急精進、不寬精進、不置精進，並沒有加以解釋。以下試作簡單的說明。這四種精進中「正」簡別「邪」。又，「急」有急速、緊之意，而「寬」有舒脫、延緩之意，可見不急與不寬兩者相對的，也就是說，不急精進是指不會精進過頭，不寬精進則指不會過於鬆懈。最後，「置」有釋放、留止之意，因此推測不置精進就是不會停止不前。佛以這四種精進成就無上道。

〔附論〕

在小乘論典中也曾提及精進波羅蜜多的修行，如《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七十八說有菩薩修行布施、持戒、精進、般若四波羅蜜多。關於精進波羅蜜多則說：

「起精進時，不為懈怠之所退敗，當言精進波羅蜜多圓滿。」⁸⁰

由此可知《大毘婆沙論》中的精進波羅蜜多是指不懈怠。不被懈怠擊潰，這樣才足以稱作成就精進波羅蜜。

在《俱舍論》中精進的含義，大致和《大毘婆沙論》相同。⁸¹精進同樣被列為十大善地法之一。然而，《俱舍論》中說：「勤調令心勇悍為性。」⁸²這個「令心勇悍」和上引那個「不為懈怠之所退敗」，在意含上有極密切的關聯。其間的差異是在於：前者從正面說，而後者從負面說。心能勇悍，當然就不會被懈怠打敗，在《俱舍論》中，說精進遍於善心，這點與《大毘婆沙論》相同，更清楚的說明精進的精神，是令心勇猛，修諸善行。又，《俱舍論》中對於精進在三十七菩提分法中的修行，是引毘婆沙師的解釋，所以其內含自是和《大毘婆沙論》一樣。⁸³另在《俱舍論》中雖提到菩薩須發長時願，為欲利樂一切有情，經三劫無

⁷⁹ 見《善見律毘婆沙》卷四〈阿育王品第三集法藏〉，大正 24.700 上。

⁸⁰ 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七十八，大正 27.892 中。

⁸¹ 在《大毘婆沙論》中，精進為大善地法之一。此大善地法有十種，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輕安，八捨，九不放逸，十不害，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大正 27.220 中）。

⁸² 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四〈分別根品第二之二〉（大正 30.19 中）。

⁸³ 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二十五〈分別分別賢聖品〉中論云：「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

數，修六波羅蜜多，多百千苦行，方證無上正等菩提，甚至為化有情而往惡趣中去，但對於修六波羅蜜多的內容卻沒有言及，因此對於菩薩所行精進波羅蜜多的內含，大約只能就是《俱舍論》中所說了解：菩薩有發長劫度化眾生的大誓願，原為眾生受極苦的大悲精神。⁸⁴

總之，精進在小乘經典中，具有勤、勇猛、堅固、牢強、及堪能等意含。顯而易見的，精進是純善的，沒有雜染不善的成分。這從四正斷的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四種可以得知。在《成實論》中有正、不急、不寬、不置等四種。主要是斷惡與集善。而在小乘論典中，《大毘婆沙論》和《俱舍論》這兩部論典，極罕見的，提到菩薩修行布施、持戒、精進、般若四波羅蜜多。

（二）大乘經典中精進的含義與類別

1、精進的含義

自大乘經典《般若經》譯出後，菩薩思想在中國的佛教界逐漸盛行起來。《般若經》是強調菩薩「上求下化」的大乘經典。它所言及的修行內容，係以般若波羅蜜為先導。

《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問乘品〉第十八云：

「云何名毘梨耶波羅蜜？……菩薩摩訶薩以應薩婆若心，⁸⁵，行五波羅蜜，勤修不息，亦安立一切眾生於五波羅蜜，以無所得故，是名菩薩摩訶薩毘梨耶波羅蜜。」⁸⁶（大正 8.250 上）

菩薩欲求佛的一切智（薩婆若），自己於所修行之布施、持戒，忍辱、禪定、智慧五種波羅蜜，勤行不息，並且也使眾生安住於諸波羅蜜的修習。因為菩薩在這樣修行時心無所得之故，所以他的精進名為毘梨耶波羅蜜。在此精進有「勤修不息」的意思。菩薩的精進波羅蜜是專為追求佛道而發的，以與般若智慧相應的

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大正 30.132 中）。後引毘婆沙師之解釋云：「何故說勤名為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騰，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大正 30.132 中～下）。

⁸⁴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十二〈分別世品〉（大正 30.63 下），及卷二十三〈分別賢聖品〉（大正 30.120 下）。

⁸⁵ 見《大智度論》卷四十六〈釋摩訶衍品〉第十八中釋云：「應薩婆若心者，以菩薩心求佛薩婆若，作緣作念繫心持是布施（或餘波羅蜜），欲得薩婆若果，不求今世因緣名聞恩分等，亦不求後世轉輪聖王天王富貴處，為度眾生故，不求涅槃，但欲具一切智等諸佛法，為盡一切眾生苦故，是名應薩婆若心。」（大正 25.395 上）

⁸⁶ 見《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大正 8.250 上。

無所得心作種種波羅蜜的修行；當然，菩薩作這樣的修行，一定時刻不離為度眾生遠離眾苦之大悲心念。⁸⁷

又，《大智度論》卷第十六〈釋初品中毘梨耶波羅蜜義第二十七〉云：

「云何名精進相？答曰：於事必能起發無難、志意堅強、心無疲倦、所作究竟，以此五事⁸⁸為精進相。復次如佛所說，精進相者，身心不息故。……不為諸結使所覆，身心不懈，是名精進相。……於一切善法中，慙修不懈，是名精進相。」⁸⁹

在這段《大智度論》的文章中，首先指出精進有五種相（特徵）。但據筆者標點區別，則只有四種，即：於事必能起發無難、志意堅強、心無疲倦、所作究竟。身心不疲懈地修到不為種種煩惱所束縛，並且努力不懈地修行一切善法，這才是精進真正的特質。

另外，《解深密經》卷第四〈地波羅密多品〉第七說有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則〕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陵他，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輒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⁹⁰

如果菩薩通達精進平等的體性，則他一、不會由於自己能勇猛精進的修行而貢高我慢地，認為自己超越他人；二、能具足斷除煩惱、破除魔障、救度眾生的大勢願力；三、具有修集善法的大精進力；四、能堪任一切艱苦的修行；五、心性堅固不動不搖；六、勇猛勤修而不怯弱；七、不捨離一切善法。才是菩薩所修精進清淨的特質。

從以上《大智度論》的四種精進的特徵與《解深密經》的七種精進清淨的特質看來，勇猛、堅固、身心不息、終不捨離勤修善法直到成辦所要完成的事，應是精進者所必備的條件。

2、精進的類別

⁸⁷ 參見註 85「應薩婆若心」義。

⁸⁸ 《大正藏》註：「宋、元、明三本及宮內省圖書寮本及石山寺本將『以此五事為』作『如是等』。」見大正 25.174 註 5。

⁸⁹ 見《大智度論》卷十六，大正 25.174 上。

⁹⁰ 見《解深密經》卷四，大正 16.706 下。

《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將精進區分為身精進與心精進二類，如在卷第二十三〈一念品〉第七十六云：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無相無作無得諸法中，用身心精進，能具足毘梨耶波羅蜜。」⁹¹

又，在所有大乘經典中，《解深密經》或許是最早將六波羅蜜各分為三種的。⁹²其中，關於精進的三種，略述於下：

一、被甲精進：這是指菩薩為解脫有情眾生的苦難，假使必須經過百千倍數時劫，才能證得無上正覺，也不退屈的大誓願心。菩薩修行佛法心無疲厭，目的何在？當然是為了上求下化。下化眾生是上求菩提的動力。菩薩視眾生如己子，因不忍眾生受苦而發大心求菩提。因為只有自己證得菩提才能利益眾生，令他們離苦得樂。但證得菩提不是一蹴即成，而是必須歷經三大阿僧祇劫的修鍊。即使如此，菩薩也從不退卻，因為他，道心堅固，願力強大。

二、轉生善法加行精進：菩薩精進修行世間、出世間一切的善法。世間精進修的是布施、持戒……等種種有漏的福德行業；出世間精進則是勤修滅除一切煩惱、惑障等種種無漏的智慧行業。菩薩在修行精進波羅蜜的同時，安住於不放逸，修集一切善法，使其他布施、持戒……等諸波羅蜜也能成辦。

三、饒益有情加行精進：菩薩所有的修行不是專為自己設想，而是為了利樂一切眾生，促使眾生能夠在佛法中得大利益。因此，菩薩在一切時中修習成佛之道，即使經歷無數劫，都不會感到疲倦。菩薩饒益一切眾生，以種種方便法門化導眾生，務必以使眾生能夠斷除惡緣、成就善果為最終目的。⁹³

圓測注《解深密經疏》卷八中，引世親菩薩的解釋云：

「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經中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⁹⁴

圓測在《解深密經疏》中引世親菩薩解釋三種精進體性的差別，為上揭引文中有所、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五種。其將《攝大乘論》中所說的被甲精

⁹¹ 見《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二十三，大正 8.389 上。

⁹² 即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波羅蜜各分為三種，例如：有三種施，法施、財施、無畏施；戒三種，轉捨不善戒、轉生善戒、轉生饒益有情戒；忍、進、定、慧等亦各有三。詳見《解深密經》卷四，大正 16.705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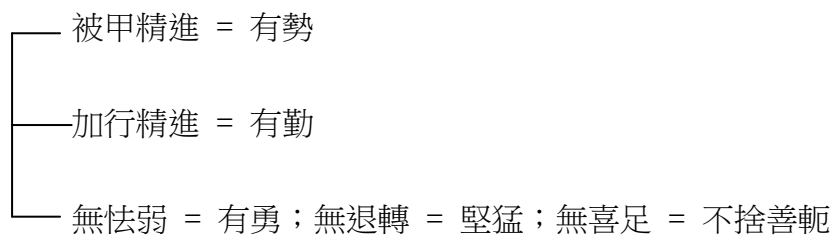
⁹³ 三種精進為：被甲精進、轉生善法加行精進、饒益有情加行精進。可參見《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第七〉（大正 16.705 下）

⁹⁴ 見圓測注：《解深密經疏》卷八，《卍續藏》35.25 左上。

進，加行精進及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三種，與此處的精進加以融會。在上揭引文之後圓測的《解深密經疏》接著又說：

「由被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故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故，如其次第，有勇、堅猛、不捨善軌。」⁹⁵

如此則顯示兩家所說三種精進的名稱雖不同，然其內容卻是相融而可互通的。今可簡單圖式如下：



又，此三種精進似與轉捨不善戒、轉生善戒、轉生饒益有情戒這三種戒，有異曲同工之處。《解深密經疏》卷八於此三種戒之釋文中，引一般大乘的三聚淨戒，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解釋如下：

「瑜伽論四十云，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有三種：一、律儀戒，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戒；二、攝善法戒，謂諸菩薩受別解脫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⁹⁶

此中於攝善法戒中菩薩所作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三業勤行、積集諸善，與攝善精進之為求佛智、不捨一切善法的修集是相同的內容。饒益有情戒是為引發諸有情眾生的廣大義利而持的戒，此則與饒益有情精進中由菩薩起大悲意，將他所修的善法完全迴向轉施給一切有情，二者能相互融通。在《疏》中又引世親的解釋說：

「初是依特為欲建立其餘二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入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⁹⁷

依被甲精進之意，菩薩為求佛道與度眾生 被大誓願鎧，努力修集一切善法，以饒益一切眾生。而此處說律儀戒乃是為了能建立後面的攝善法與饒益有情二戒

⁹⁵ 同註 94。

⁹⁶ 見圓測註：《解深密經疏》卷八，《卍續藏》35.24 左上。

⁹⁷ 同註 96。

而設，即為了證入菩提及利益有情而持守的律儀。由此看來，二者有類似之處。

真諦翻譯的《攝大乘論》卷中 提及精進的定義如下：

「能除懶惰及諸惡法，名為『毗梨』；復行不放逸而生長無量善法，故稱『耶』。」⁹⁸

《攝大乘論》中所謂的精進，不僅具有前面敘述的幾種意含，而且含有斷惡、修善、使善法增廣，以及不放逸之意。這與《成唯識論》卷六中所說的精進的大致相同，但《成唯識論》說得更詳盡：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⁹⁹

這裏所說的精進，以在斷惡、修善上勇悍為本質，並以去除懈怠而圓滿善法為業行。精進即是一心一意地、心無旁騖地轉染成淨、轉迷成悟。所以，在這點上，精進是純善無染的修行。

此外，《成唯識論》的精進也有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及利樂精進三種。¹⁰⁰這是將《解深密經》中轉生善法加行精進改稱為攝善精進，饒益有情加行精進則改以利樂精進表示。而在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第十二中，則將此三種精進名稱改為弘誓精進，攝善精進及攝眾生精進：

「精進三者：一、弘誓精進，發生大願；二、攝善精進，自修善行；三、攝眾生精進，以善化他。」¹⁰¹

從上揭引文中隋·慧遠所作的簡單說明，可看出這三種精進在修行上有其前後的次第性。即：菩薩在修行之初先發起上求下化的大願，然後自己發動修諸善法的事行，其次以自己所修的善行，進行勸化、引導他人的利他行 令他人也來修集善法。這樣由願發行，由自行到令他行，才稱得上菩薩行。換言之，菩薩從利他出發，但最後完成的不只利他，還有自利。可見自利是在利他中成就的。

由以上探討可知：精進在大、小乘中，除了名稱的不同外，意義並沒有很大的差異。而從分類上可以看出，小乘的精進與自利有關。而大乘的分類較多，不

⁹⁸ 見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大正 31.125 上。

⁹⁹ 見《成唯識論》卷六（大正 31.30 上）。

¹⁰⁰ 參見《成唯識論》卷九（大正 31.51 中）。

¹⁰¹ 見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十二，大正 44.707。

僅有身精進、心精進之分，且主張有被甲、攝善、利樂三種之區別。這或許可說是菩薩為「上求下化」，須要長時間的恆長心，以及救度眾生的悲心與毅力所致。小乘所修行的精要與大乘所修行的精進波羅蜜多，二者的不同，可以從《大智度論》看出來：

「為佛道精進名為波羅蜜，諸餘善法中精進但名精進，不名波羅蜜。」¹⁰²

龍樹菩薩這一段話的意思在揭示行者：為成就佛道所修的精進，才能夠叫做精進波羅蜜；其他一切為求人天善法及二乘法而修行的精進，只能稱為精進，而不能稱為波羅蜜¹⁰³。這該是因為成就佛道能兼顧利他和自利，而人天善法和二乘法只能顧及自利。就宗教精神而言，後者當然遠不如前者崇高、偉大。

二、精進的對象及其為菩提分的原因

（一）精進的對象

1、三十七道品中的精進項目

三十七道品，也就是通常所稱的三十七菩提分法。它是三乘共修，是成就三乘菩提道業必經的修行之路。它的內容，在前面已經提及，可大分為七類：

一、四念處。也稱四念住，即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這是由八正道中的正念發展出來的，將正念的對象分成四項，即常念不忘身、受、心、法四者分別是不淨、苦、無常、無我。

二、四正勤：係由八正道的正精進發展出來的。也譯為四正斷、四正勝、四意斷。它是將精進分為四個項目來實踐，即：（1）使尚未生起的惡法令不生起；（2）已生的惡法令斷除；（3）未生的善法令生起；（4）已生的善法令增長。

¹⁰² 見《大智度論》卷十六，大正 25.174 下。

¹⁰³ 波羅蜜·梵語 paramita。又作波羅弭多。意譯作「度」，亦名到彼岸，又名度無極，事究竟。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七云：「由此一切能到彼岸，是故說名波羅蜜多；超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彼岸，是故通名波羅蜜多。……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及能善住自、他安隱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得安隱。」（大正 31.356 上）。又《成唯識論》卷九云：「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大正 31.51 中）

三、四神足：也稱四如意足。是為了得到神通而修的殊勝禪定，即欲神足、勤神足、心神足、觀神足。

四、五根：即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五根的實踐，是立足於對自己身心現像的如實觀察，以如來所教導的方式去如實地體驗。在智慧的引導下，終至涅槃的到達，痛苦的止息¹⁰⁴。

五、五力：五力與五根就內涵上並無不同，在實踐的階段上，五力比五根較純熟而已¹⁰⁵。五力即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六、七菩提分：也譯為七覺支或七覺分。覺支之意是「覺（悟）的部分」，指到達開悟前的修行。在三十七菩提分法包含七類修行道。其中，七覺支被認為是最高層次的修行法。七覺支是：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舊譯作猗覺支或猗息覺分》、定覺支、捨覺支，也就是說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是七個成就菩提的法門。

七、八正道：又作八聖道。是八種修行的方法，即正見、正思惟（舊譯作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舊譯作正方便）、正念、正定。佛初轉法輪，對五比丘說四聖諦。八正道即是道諦的內容。此中以正見主導，即：只要知見正確，其他如思惟、語、業、命、精進、念、定也必定正確。

三乘聖者就是由於作這七種類別的修行而圓證菩提。¹⁰⁶

在三十七道品的七類中，除了四念處沒有將精進列入念處之列外，其餘六類都少不了精進。但四念處中沒包含精進，並不意謂修四念處時不須精進；在實踐任何修行德目都必須抱持精進的態度，全力以赴。《大智度論》說：「四念處中，能懃繫心，是精進分。」¹⁰⁷由此可知，修四念處也要以精進去修。尤其在三十七道品中特別列出四正勤，作為精進修行的重點。因此，修行者若以為只有在六類的修行中須要精進，而修四念處就不須要，則是對佛法大誤解、大扭曲。

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有五根和五力，而其中都含有精進關於這精進根和精進力，《雜阿含經》說：

¹⁰⁴ 參見林崇安撰：〈正法與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實踐〉，收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一期，民 87，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頁 62。

¹⁰⁵ 同註 104。

¹⁰⁶ 關於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實踐，因為不是本論探討的重點，讀者可參考論末所列之參考書及資料，如：證嚴法師所著之《三十七道品講義》，林崇安先生撰之專篇論文〈正法與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實踐〉……等。

¹⁰⁷ 見《大智度論》卷十六，大正 25.174 中。

「何等為精進根？謂四正斷。」¹⁰⁸

又說：

「精進力者，當知是四正斷。」¹⁰⁹

由此可見，不管是說「精進根」或是「精進力」，它的內容就是四正斷。二者既是一樣的內容，為什麼又要分為根、力呢？《大毘婆沙論》中有一問答說明根與力的區別：

「問：何緣此五名根、力？答：能生善法故名根，能破惡法故名力。有說：不可傾動名根，能摧伏他名力；有說，勢用增上義是根，不可屈伏義是力。」¹¹⁰

為什麼信、進、念、定、慧這五者，要分別稱為五根與五力呢？從回答的內容可知，名為根是因為「能生善法」，且根有「不可傾動」、「勢用增上」之義；而名為力是因為「能破惡法」，且力有「能摧伏他」、「不可屈伏」之義。也就是說，根的作用是比較基礎的、穩固的，而力的作用則是在根的基礎上又增強力量。

《阿含經》中精進的內容，屬於菩提分法的修行。而四正斷的內含也即是斷不善法與長養善法；這也是精進覺分的內容。《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七云：

「七覺支，非覆非蓋、不惱於心、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¹¹¹

《雜阿含經》中說，七覺支是用來對治五蓋的。五蓋即五種煩惱：即是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這五種能夠覆蔽世間、增長煩惱，以致令眾生看不見正道。如果修習七覺支，則這七覺支就能如同燈光一樣，作為行者修道的照明燈，乃至轉而趣向涅槃的道路。在同經卷二十七又說：

「云何為覺分？佛告比丘：所謂覺分者，謂七道品法。然諸比丘七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¹¹²

佛告訴諸比丘說，覺分就是七道品法，而它們是要按照次第修習成就的。修

¹⁰⁸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六（658、455），大正 2.184 上。

¹⁰⁹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六（673、455），大正 2.185 下。

¹¹⁰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四十一（大正 27.726 中）。

¹¹¹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六，大正 2.189 下。

¹¹²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七，大正 2.196 中。

習的成果，就是「成」就「不退轉」。¹¹³這是修七覺支的目的，因此當然非得精進的修行才能達成。

而關於精進覺分的修行，《雜阿含經》說：

「有精進斷不善法，有精進長養善法。彼斷不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彼長養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¹¹⁴

如此看來，《雜阿含經》將精進覺分的修行分成二種，一種是斷除不善法精進覺分的修行，一種是增長善法精進覺分的修行。精進覺支主要還是著重在斷惡修善上的修行。斷惡（因）才能得樂果。離苦得樂既然是有情修行的目的所在，那麼修行者就不能不致力於斷惡修善。

其次，關於八正道，《雜阿含經》云：

「何等為正法？……謂八正道。」¹¹⁵

在《雜阿含經》裏面，正法就是指八正道。八正道應稱為「八聖道分」或「八聖道支」，因這是成聖的正道所不可或缺的八種修行法門。¹¹⁶

「八正道」是如來說法最先揭示的道品，為離邪向正、轉迷啟悟的修持軌範。¹¹⁷它被稱為「古仙人道」，意思是說：「八正道」是一切聖者為求解脫所必經的不二聖道。「八正道」的內容包括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這八項。其含攝於戒、定、慧三學之內。其中，正精進就是斷惡修善及為助成一切菩提道品的精勤。

從前面章節的探討中，已經知道：在《阿含經》中，通常把八正道中的正精進說為正方便。在《中阿含經》說：

「云何正方便？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集是集……於中若有精進方便，一向精勤求，有力趣向，專著不捨，亦不衰退，正伏其心，是名正方便。」¹¹⁸

¹¹³ 參見《雜阿含經》卷二十六云：「如是七覺支，修習多修習已，轉成不退轉。」大正 2.190 上。

¹¹⁴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七，第七一二經，大正 2.191 中。

¹¹⁵ 見《雜阿含經》卷二十八，第七六九、四五五經，大正 2.201 上。

¹¹⁶ 參見印順著：《成佛之道（增註本）》，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2.9 初版，頁 176。

¹¹⁷ 參見印順著：《寶積經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頁 170。

¹¹⁸ 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卷七，大正 1.469 中。

在《中阿含經》中，正方便是表現在佛弟子修苦、集、滅、道四聖諦時「一向精勤求，有力趣向，專著不捨，亦不衰退，正伏其心」的精進精神。此處所說的正方便在意義上不異於精進。又，在同經卷四十九中，對於正方便的解釋，提到四正勤的內容，也就是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已生善令生、未生善令增長。¹¹⁹由此也可以證明，《阿含經》裏所說的正方便的修行就是四正勤的修行，也就是精進修行的內容。

另外，在《佛說決定義經》裏說：

「何謂正精進？謂離邪勤，於真實法而起正勤，是名正精進。」¹²⁰

從「於真實法而起正勤」，可知「邪勤」是針對虛妄法而言。不致力於虛妄的惡法，而對真實的善法努力不懈，才是正精進。精進的對象不正確，則名為邪勤。所以，不是努力就夠，還要用智慧去判斷所努力的事是否正當；若屬邪而不正，具應快速遠離。

又，《文殊師利問經》云：

「善身行、善意行，謂正精進。」¹²¹

《佛說決定義經》所說正精進的修行是勤修真實法而遠離虛妄法；這是從所修精進的對象分辨精進的正邪。而在《文殊師利問經》精進則是身、心修善的行為，可說是身精進和心精進。在身的方面，則為善的身業；而心精進於善則為善的心業。身、心二者都善，要口業不善也很難吧。

再者，《持世經》云：

「正精進者，即是諸精進不可得義，即是諸法如實知見義，所謂正精進如是見者，不復分別是邪精進是正精進，是故說名正精進。」¹²²

了知精進不可得，亦即如實知見諸法實相。能證得這樣的正智，當然就不會生起分別心，說這是正精進、那是邪精進。正智令知一切法平等。

又，《諸法無行經》云：

¹¹⁹ 參見《中阿含經》卷四十九，大正 1.736 中。

¹²⁰ 見宋·法賢譯：《佛說決定義經》卷一，大正 17.653 下。

¹²¹ 見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卷一，大正 14.499 下。

¹²² 見姚秦·鳩摩羅什譯：《持世經》卷四，大正 14.661 下。

「不發不起一切法，以無所行故，是名正精進。」¹²³

前面所引諸經論，提到精進，大都說是勤求不懈，而在此則說「不發不起一切法，以無所行故」。從字面上看來，二者似乎截然不同。但在實義上並沒有大差異。只是後者強調要以「空」的精神修精進行而已。若有所執著而修精進，則非正確的精進行。所以，《持世經》與《諸法無行經》中，精進的內涵是純然無所謂正、邪的，其所謂「正」精進，可以說以「空」的精神而修的精進。

此外，《大智度論》云：

「於一切善法中，勤修不懈，是名精進相。於五根中，名精進根；根增長，名精進力；心能開悟，名精進覺；能到佛道涅槃城，是名正精進；四念處中，能勤繫心，是精進分；四正勤是精進門；四如意足中，欲精進即是精進；六波羅蜜中，名精進波羅蜜。」¹²⁴

《大智度論》總說精進的特質是精勤修習一切善法而不懈怠，且別說各類精進的小異：精進力比精進根更強；修精進覺能使修行者心開悟，而修正精進能令修行者證得佛道而登入涅槃城，亦即成佛。而四念處中雖沒有把精進列入其四項修習內，但是據《大智度論》的說法，在進行四念處的修行時，「能勤繫心」——心心念念都繫在所修的念處上——，這就是精進分。在四正勤、四如意足和六波羅蜜中，都含有精進一項，且都意謂精進於所修的法，如斷惡修善、禪定和波羅蜜。

關於這些，其實《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一早已說得明白：

「此正斷或總為一，謂心所中一精進體：根中精進根，力中精進力，覺支中精進覺支，道支中正精進。」¹²⁵

如上揭引文中所示，修行的過程中，本應以精進的精神來修行各種法門，只是修行不同的法門時給予精進不同的名稱而已。由此推知：即使四念處中沒有所謂精進念處，也不表示不須要精進。

2、精進行的對象——以《大智度論》所說為主

精進的作用，由上面的論述，已知是用以對治懈怠，而其目的則在於斷除一

¹²³ 見姚秦·鳩摩羅什譯：《諸法無行經》卷一，大正 15.754 中。

¹²⁴ 見《大智度論》卷十六，大正 25.174 上。

¹²⁵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四十一（大正 27.724 上）。

切惡法、圓滿一切善法 《大智度論》說：

「菩薩種種因緣呵懈怠心，令樂著精進。懈怠黑雲覆諸明慧，吞滅功德，增長不善。」¹²⁶

根據《大智度論》，懈怠種種壞處：懈怠有如黑雲，把諸種明慧覆蓋住，這意謂懈怠會阻礙正智的證得；此外，懈怠會「吞滅功德，增長不善」，也就是說懈怠會使人斷善增惡。因此，《大智度論》提醒行者要遠離懈怠、樂著精進。樂著精進，自然能把懈怠這層黑雲撥開，而使明慧增長，此外並能修善斷惡。《大智度論》又進一步說：

「觀懈怠之罪【則】精進增長；復次觀精進之益，今世後世佛道涅槃之利皆由精進。」¹²⁷

修行者必須觀察懈怠的過惡和精進的利益。只要明瞭懈怠的罪惡，自然就能使精進增長。如果了知精進的好處，那麼修行者必能在今世或後世成就佛道涅槃的利益。也只有透過永不中斷的精進，修行者才可能有成佛的一天。

由《大智度論》中所說可以知道：對於滿足於追求二乘涅槃果位的行者而言，固然須要精進；而誓求佛道的菩薩聖者，由於佛道長遠，所以想要成就，更須要精進的勤行才可能達成。又，《大智度論》說：

「聲聞人但度自身尚不應懈怠，何況菩薩自度及為一切眾生而當懈怠？」¹²⁸

想要在任何方面或領域有所成就，不努力、不全力以赴是絕對不可能如願以償。聲聞人只求自己得度，而他為了自利，尚且不應該懈怠，更何況是菩薩？菩薩修行不僅要自度，主要也是為了度脫一切眾生脫離生死輪迴之苦而同登涅槃城。為了達成這樣遠大的目的，菩薩哪裏能夠有絲毫的懈怠呢？

但是，不管是二乘人或菩薩，如何可以一目了然他們所行的精進呢？這就必須看他們精進的對象是什麼了。二乘人以四諦、十二因緣為他們主要的修行對象，所以對於二乘人而言，他們的精進，就必須在他所修行的觀察四諦、觀察逆順十二因緣或二乘三十七道品中實踐，這也就是二乘人精進的對象。而菩薩的修行——十度萬行——不僅為自利，且重於利他。他們的修行都須要精進的精神來

¹²⁶ 見《大智度論》卷十五〈初序品中 毘梨耶波羅蜜第二十六〉，大正 25.173 上。

¹²⁷ 同註 124，大正 25.173 中。

¹²⁸ 見《大智度論》卷八十〈六度相攝品第六十八 信持無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625 上。

貫徹始終，因此菩薩以十波羅蜜為他精進的對象。

再舉三乘共修的三十七道品來說。三乘如何以三十七道品為對象而修行精進呢？這在上一節中已提及。上面曾引《大智度論》中所說來分辨精進在包含七大類的三十七道品中的差異，由此可以知道每一類道品中精進的特色。以修行四念處為例。《大智度論》說：「四念處中，能勤繫心，是精進分」。此處所說「能勤繫心」——要把心念繫在所修的事物上——就是四念處中的精進分。如眾所周知四念處的內容是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正修身念處觀的時候，心念就繫在觀身不淨這件事情上；而在修受念處觀、心念處觀、法念處觀的時候，也是如此。這是「能勤繫心」的意指所在吧。

以此類推，在修四正勤的時候就是努力地生出善法並增長善法、斷除惡法且不再生起邪法；……。乃至菩薩修十度波羅蜜的時候也一樣，在修善法的時候，不為惡法所退敗。只是菩薩更須注意他的精進波羅蜜，還必須包括大誓願心、饒益有情的心等等內涵。

（二）精進為菩提分的原因

在《大毘婆沙論》中，精進為大善地法之一。此部論中分大善地法有十種，即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輕安、捨、不放逸、不害。¹²⁹但是只有信、精進、輕安及捨四種被列為菩提分法。根據《大毘婆沙論》，其中，精進被列為菩提分法之一的理由是：

「精進遍策趣菩提行，令速趣向三乘菩提，故亦立為菩提分法」¹³⁰

所謂菩提，梵語Bodhi，舊譯為道，新譯為覺。菩提是三乘聖者修行的目標，而菩提分法是到達目標的修行方法。其中精進是一種動力，由於精進修行菩提分法，使三乘聖者能夠迅速證得菩提的目的。《大智度論》云：「菩提名諸佛道」¹³¹，又說。「菩提，秦言無上智慧」。¹³²而在《大乘義章》中談到菩提之意說：「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名之為道。」¹³³在《安樂集》中說：「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¹³⁴《成唯識論述記》中說：「梵云菩提，此翻為覺。覺法性故。」¹³⁵菩提是覺，也是道。三乘聖者精進修行，目的在於證得菩提。三乘聖

¹²⁹ 參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二，大正 27.220 中。

¹³⁰ 見《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智蘊第三中學支納息第一之一〉，大正 27.498 下。

¹³¹ 見《大智度論》卷四，大正 25.86 上。

¹³² 見《大智度論》卷四十四〈句義品第十二 信持無三毒義第五十二〉，大正 25.380 下。

¹³³ 見《大乘義章》卷九，大正 44.636 上。

¹³⁴ 唐·道綽撰：《安樂集》卷上，大正 47.7 中。

¹³⁵ 唐·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本，大正 43.235 下。

者在修行德目上雖差別不甚大，但在修行的精神和出發點上，卻大不相同：所以三乘聖者所證得的菩提，在內涵上應有差異。

道有通的意思，覺是覺悟之義。菩提所通所覺的境界，分事、理二法。理是涅槃，斷煩惱障而證涅槃的一切智，是通三乘的菩提的；事是一切有為之諸法，斷所知障而知諸法的一切種智，是唯佛之菩提。而據以上諸論述中所說的菩提有三種，稱為三乘菩提 就如《大智度論》中說的：

「三種道皆是菩提：一者佛道、二者聲聞道、三者辟支佛道。」¹³⁶

聲聞道能得小乘果位，辟支佛道是獨覺果位，而佛道是發菩提心，行自利利他的菩薩所行，這三種共同的目標，都是為求得無上智慧，因此都能稱為菩提。

在《阿毘達磨藏顯宗論》中也說：「勤於眾行遍能策發，令其速趣三乘菩提。若無正勤，雖已發趣，中間懈廢終無所成。是故立勤以為覺分。」¹³⁷修行須要發長遠心，如果沒有精勤的修行，中間容易懈怠而荒廢，最後一無所成。由此可知，只有精進的修行，可以策動求取菩提的萬行，能加速菩提的證得。精進是求菩提重要的因素，因此將它立為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一。

¹³⁶ 見《大智度論》卷第四，大正 25.86 上。

¹³⁷ 見唐·玄奘譯：《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三十四〈辯賢聖品第七之一〉，大正 29.943 上。

三、結語

從以上的探討可知，早期的經典中對精進的解釋，以三十七道品中的四正勤，即「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最具代表性。其餘如五根中的精進根，五力中的精進力，七覺支中的精進覺支，八正道中的正精進，則隨其修行之不同，而各有不同的勢用。至於菩薩修行的精進波羅蜜，則是以專心一意追求佛道及大悲化度眾生兩個大前提而作的所有努力。菩薩從發大誓願起，便要有堅固不可傾動的意志；以不放逸心勤求一切善法恆不懈怠，心無厭足，亦無怯弱，勇猛精進，終於成就一切智。可見心意不退轉及身心精勤不息是相當重要的。此外，菩薩必須能夠通達精進平等之性，並以無所得心去作一切事行；這是具足清淨精進波羅蜜的條件。追求佛道及化度眾生，不是一朝一夕可成的，而是需要三大阿僧祇劫的勤苦修行，方能圓滿達成。是故，後期諸大乘經典皆以被大誓願之鎧引、攝諸善法 以及饒益有情三種精進，為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應有的態度。

參、《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

《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可以從《華嚴經》本身的經文中，以及華嚴祖師的著作中獲知。華嚴祖師對《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提供相當寶貴的看法和說明。

一、《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及類別

（一）《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意含

其實，前面雖然說在菩薩十地位中，四地菩薩修行三十七道品，圓滿精進波羅蜜，但對華嚴十地菩薩而言，修到第四地只是入道而已。真正安住在道品上、圓滿三十七道品的是第七地的菩薩；第七地菩薩是以修方便波羅蜜主的菩薩。關於這點，在《華嚴經》裏，解脫月菩薩與金剛藏菩薩就有如下的一段問答：

「爾時解脫月菩薩問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但於此第七地中滿足一切菩提分法？為諸地中亦能滿足？』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於十地中，皆能滿足菩提分法，然第七地最為殊勝。何以故？此第七地，功用行

滿，得入智慧自在行故。』」¹³⁸

又，在這段問答後的偈頌中說：

「初地攀緣功德滿，二地離垢三淨息，四地入道五順行，第六無生智光照，七住菩提功德滿。」¹³⁹

菩薩從初地到十地一一地中都能圓滿修習菩提分法，但其中以第七地對菩提分法的修習最為殊勝，因為他「功用行滿，得入智慧自在行」。也就是說，第七地菩薩修習菩提分法所得的成效最高最大。

雖然第七地菩薩的修行，不是本章所要探討的內容，但是我們卻可以從《華嚴經》描述第七地菩薩修行毘梨耶——精進——波羅蜜的經文中，明確地了解華嚴菩薩精進波羅蜜行的具體定義。出現在東晉佛跋陀羅翻譯的《六十華嚴》卷第二十五，談到七地菩薩時說。

「求善根無厭足是毘梨耶波羅蜜。」¹⁴⁰

「毘梨耶」梵語 Virya，就是精進的意思。在此提到毘梨耶波羅蜜的修行內容是追求善法永遠不會感到滿足。

又，《六十華嚴》卷第三十七〈離世間品〉說，精進波羅蜜是「於一切時不退轉故」¹⁴¹，而唐譯《八十華嚴》卷第五十三〈離世間品〉說「精進波羅蜜，一切所作不退轉故」¹⁴²依據前者，精進波羅蜜有永不退轉之意。「於一切時」理應含蓋過去、現在、未來，亦即時時刻刻。因此，精進波羅蜜可以說是「勇往直前、絕不後退」，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未來一樣如此。但後者沒有提及時間，而說到不退轉的對象——「一切所作」也就是說，精進波羅蜜是不中斷一切正在進行中的事，有「絕不半途而廢」之意。總而言之，前後二者同樣都以「不退轉」作為精進波羅蜜的定義。難怪法藏大師在《探玄記》中說：「發大精進究竟一切事而不退轉。」¹⁴³澄觀大師也在他的《華嚴經疏》卷三十中說：「精進，以『不

¹³⁸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七，大正 10.196 下。

¹³⁹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七，大正 10.198 中。

¹⁴⁰ 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卷二十五〈十地品〉第二十二之三，大正 9.561 下。這同於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十地品〉中的說法。其說：「此菩薩於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何以故？念念皆以大悲為首，修行佛法，向佛智故。……求勝善法，無有厭足，是名毘梨耶波羅蜜。」大正 10.196 中。

¹⁴¹ 見《六十華嚴》卷三十七，大正 9.635 中。

¹⁴² 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離世間品〉，大正 10.282 下。

¹⁴³ 見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二，大正 35.335 下。

退轉』為定義故。」¹⁴⁴

（二）《華嚴經》中精進波羅蜜的類別

此外，關於精進波羅蜜的類別解釋《六十華嚴》的華嚴三祖法藏大師之《探玄記》，及為《八十華嚴》作注疏的四祖澄觀大師之《華嚴經疏》，皆曾援引唯識宗所分的三種精進。如法藏在解釋無盡行菩薩的精進波羅蜜的時候，曾謂。

「依瑜伽有三種精進：一、被甲精進，是始修；二、加行精進，是次修；三、無厭足精進，是修究竟。以三業策勤為性。」¹⁴⁵

法藏大師引述瑜伽的被甲精進、加行精進及無厭足精進三種精進，這三種精進在前面已經提及。而在這裏可進一步看出，法藏大師以為這三種精進，是有它們的次第的，所以說始修、次修、修究竟。而且精進在本質上必須是透過身、口、意三業而實踐出來的努力不懈。這應是法藏大師所說「以三業策勤為性」的真意吧。也就是說，在精進修行的過程中，必藉著身、口、意三業以彰顯精勤不已的精神。

然而，四祖澄觀大師的《華嚴經疏》說：

「精進者，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亦有三種：一、被甲，二、攝善，三、利樂。」¹⁴⁶

從上揭引文，除了可看到澄觀大師對精進一詞的解說，即「精」是練心於法，「進」是精心務達之外，尚能發現他認為精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若以此和上引法藏大師所說「三業策勤為性」加以比較對照，則前者的「三業策勤」應解作「三業及策勤」。問是出在後者所說中多出一個「及」這個連接詞。不只這點，在精進的類別上，就字面而言，後者與前者也略有差異。也是身、口、意三業勤行。而澄觀大師所說的三種精進是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及利樂精進。

但是如果我們將法藏與澄觀二位華嚴祖師所引的三種精進與前面所探討過的瑜伽三種精進，加以比對參照，就可以知道，法藏大師所引的瑜伽三種精進參考《解深密經》，而澄觀大師所說的三種精進，則出自《成唯識論》。¹⁴⁷這三類精

¹⁴⁴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大正 35.727 下。

¹⁴⁵ 見《華嚴經探玄記》卷六，大正 35.222 中。

¹⁴⁶ 見《華嚴經疏》卷八，大正 35.560 中。

¹⁴⁷ 參見本章第二節：大乘經典中精進的含義與類別。另外，澄觀也曾在《華嚴經疏》卷十五中，參引《解深密經》的說法云：「勤則通策萬行，離身心相故能速出。然有五相：一、有勢力，

進的意思，在先前都已經探討過，在此不再贅述。只是我們可由以上推知，據法藏及澄觀二位祖師的解釋，華嚴菩薩精進波羅蜜的定義側重為「不退轉」但由《華嚴經》的經文以及此二位祖師所引唯識經論的三種精進中得知：華嚴菩薩的精進波羅蜜，不僅僅有「不退轉」這一層含義，也蘊含了大乘經論中所說菩薩應具有的德行與精神。¹⁴⁸

二、華嚴十地菩薩的精進波羅蜜行

如前述，華嚴十地菩薩每一地都修三十七道品。據此，也可以推知，十地菩薩是每一地都修精進波羅蜜。《華嚴經》〈十地品〉說初地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¹⁴⁹。也就是說，初地菩薩著重布施波羅蜜的修習，但並不完全忽略其他九種波羅蜜；在主修布施波羅蜜時，也要「隨力隨分」地修行其他九種波羅蜜。十地菩薩於每一地修習波羅蜜，確實都有所偏重。

四地菩薩是專修精進波羅蜜的，其他九地的菩薩則在他們主修的波羅蜜外兼修精進波羅蜜行。以下擬先就華嚴的四地以外之九地菩薩，個別所修行的精進波羅蜜嘗試加以整理。其次再深入探究第四地菩薩的精進波羅蜜行。

（一）十地中第四地以外的九地菩薩所修行的精進波羅蜜

先前文中提及華嚴祖師引用唯識宗的三種精進。此三種精進即：一、被甲精進：這是指菩薩為解脫有情眾生的苦難，縱使必須經過百千倍數時劫，才能證得無上正覺，也不退屈的大誓願心。二、攝善（轉生善法加行）精進：此意謂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時，同時修集一切善法，能使其他波羅蜜如布施、持戒……等也能成辦。三、利樂（饒益有情加行）精進。菩薩所有的修行，完全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都是為了促使眾生能夠在佛法中得到很大的好處。又舉《大乘義章》也說三種精進：一、弘誓精進，這是指菩薩發利他大願；二、攝善精進，這是指菩薩自修善；三、攝眾生精進，這是指菩薩以自己所修行的善法教化其他眾生。¹⁵⁰

由於與華嚴十地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相關的資料普遍缺乏，故以下擬僅就

由被甲精進故，謂於佛法中發大誓願；二、勇悍，謂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三、堅猛，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四、常不捨善軛，由於無下劣無喜足精進故；五、精進，由加行精進故。由斯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滅障解脫。」大正 35.609 中。

¹⁴⁸ 在《華嚴經疏》卷二十一中也提到：「離身心相故名精進」，不過這在〈夜摩宮中偈讚品〉中是讚揚佛德的，也從中可知，精進波羅蜜行至功成，必須離身心相。大正 35.656 下。

¹⁴⁹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大正 10.183 上。

¹⁵⁰ 參見本章第一段第二小節：大乘經典中精進的含義與類別。

《華嚴經》的經文，參考前面探討過的精進波羅蜜的含義與三種精進，各別提出較為清楚可知的一小段或一句經，顯示九地菩薩所行的精進。

十地	十地所修精進波羅蜜			出處
	被甲精進	攝善精進	利樂精進	
初地	菩薩住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	菩薩以此慈悲大施心……轉更推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得成就無疲厭心	菩薩摩訶薩住此初地多作閻浮提王，……常護正法，能以大施攝取眾生……	T10.182 中 T10.182 下 T10.183 中
二地	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	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能除一切眾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	T10.185 中 T10.185 下 T10.186 下
三地	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眾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	菩薩……倍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唯願聞法……菩薩如是勤求佛法	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天王，能以方便令諸眾生，捨離貪欲	T10.188 上 T10.187 下 T10.188 下
五地	我今為彼一切眾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令諸眾生畢竟清淨，乃至獲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	菩薩摩訶薩住此第五地……名為常勤修習者，求莊嚴佛身語意故	菩薩住此地多作兜率陀天王，於諸眾生所作自在，摧伏一切外道邪見，能令眾生住實諦中	T10.192 上 T10.192 上 T10.192 下
六地	我如是知有為法多諸過患，……然為成就眾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	菩薩住此現前地，復更修習滿足不可壞心……方便慧相應心，皆悉圓滿	菩薩住此地多作善化天王，……能令眾生除滅我慢，深入緣起	T10.194 下 T10.194 下 T10.195 上
七地	雖隨諸佛了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意解分別，以種種相，種種時，種種劫數而修諸行	菩薩於念念中常能具足十波羅蜜。……略說乃至一切菩提分法，於念念中，皆悉圓滿	菩薩住此地多作自在天王，善為眾生說證智法，令其證入……	T10.196 中 T10.196 下 T10.198 上

八地	菩薩亦爾，見眾生身在四流中，為救度故，發大勇猛，起大精進，以勇猛精進故，至不動地	菩薩摩訶薩……積集廣大善根資糧，乘大乘船到菩薩行海	菩薩住此地多作大梵天王，……善說諸義，能與聲聞辟支佛諸菩薩波羅蜜道……	T10.199 上 T10.199 下 T10.201 上
九地	菩薩摩訶薩……不捨大悲本願力，得入菩薩第九善慧地	此菩薩復更精進，成就智明……無量法門菩薩於一念中悉能領受，無有忘失	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能為一切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分別演說波羅蜜，隨眾生心所有問難，無能屈者……	T10.202 上 T10.203 下 T10.204 上
十地	彼諸菩薩，於百千億那由他劫，修菩薩行。……於無數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	一切諸佛所有智慧廣大無量，此地菩薩，皆能得入	菩薩住此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能授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波羅蜜法……	T10.208 上 T10.206 下 T10.208 中

由上揭經文中所述九地菩薩的精進波羅蜜行可以知道，其實菩薩在每一地除了主修的波羅蜜之外，都必須兼修精進波羅蜜；也唯有這樣，才算完成每一地的修行，也才能顯出菩薩大慈大悲、上求下化的精神。如前述，菩薩在每一地所要對治的煩惱障礙不同，因此在每一地都有特別偏重的修習法門，第四地菩薩應主修的精進波羅蜜。他所修的精進波羅蜜與其他九地的菩薩所修的精進波羅蜜比較，有什麼特殊之處嗎？

（二）第四地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的殊勝處

從第一章可知，第四善慧地菩薩是由修十法明門而進入第四地的，接著繼續修行三十七道品，安住於最勝菩提分法而入道。在第二章中說到，在善慧地菩薩的修行中，精進是與他所修的三十七道品息息相關 且是不可或缺的。換句話說，對於第四地菩薩而言，他所修的精進波羅蜜是表現在三十七道品的修習中的。

其實從《華嚴經》〈十地品〉第四地修習三十七道品的經文中，可以看出，四地菩薩所修行的內容與一般經典所說並沒有兩樣，只要是菩薩，都同樣有行波羅蜜的悲心與願心。而四地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何以能作為十地菩薩中所修的精進波羅蜜的代表呢？原因就在於第四地菩薩修行三十七道品之後，所成就的

「不住道行」與「精進不退」。¹⁵¹以下擬就這兩項做更深入的探討

1、 不住道行

所謂「不住道行」就是既不住生死道也不住涅槃道。因為菩薩修行三十七道品，已經斷了煩惱，有智慧，可以離開輪迴三界生死，進入涅槃，這叫做不住生死。但是，又因為菩薩看到在三界流轉的眾生無依無救，因而悲心生起，發大願心，為了救拔眾生出離煩惱的大苦海，所以寧願不入涅槃，而留在世間。菩薩雖留在世間，但因已經有足夠的智慧，而不會被世間的煩惱所染污，以致再流轉生死，這叫做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菩薩修三十七道品，得到智慧能斷煩惱之後，起大悲心，發大誓願，為救眾生不住涅槃。而第四地菩薩究竟發起了哪些大誓願，能夠使他不住於涅槃呢？《華嚴經》說：

「菩薩修行如是功德，為不捨一切眾生故，本願所持故，大悲為首故，大慈成就故，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莊嚴佛土故，成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悉具足故，求於上上殊勝道故，隨順所聞甚深佛解脫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¹⁵²

「不捨一切眾生」是菩薩的最初的願心。就因為能不捨眾生，菩薩也使自己不落入小乘的涅槃中。正如澄觀大師說：「大願為起行之本」¹⁵³，菩薩因他的不捨一切眾生的大願，而發起種種難行苦行。菩薩不忍眾生在生死輪迴中受苦，因而發出度眾生令永出輪迴的大願心，所以菩薩絕對不會捨一切眾生，絕對不會棄之不顧，反而想以慈悲利益眾生。為此，菩薩勢必努力修行一切善以得到佛的大智慧，藉此智慧莊嚴佛土並成就無異於如來的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以及度化眾生的善巧方便等。總之，菩薩自己要不斷地追求「上上殊勝道」，並像佛那樣證得甚深的解脫，他才可能堅持且達成他救度眾生、不捨眾生的大願。

2、 精進不退

第四地菩薩修行成就精進波羅蜜。根據〈十地品〉第四地的經文，有十種精進令發慧地的菩薩得到不退轉。此十種精進即是：

¹⁵¹ 參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七云：「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大正 35.789 上。

¹⁵²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上。

¹⁵³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 35.793 中。

「不休息精進、不雜染精進、不退轉精進、廣大精進、無邊精進、熾然精進、無等等精進、無能壞精進、成熟一切眾生精進、善分別道非道精進。」¹⁵⁴

澄觀大師在他的《華嚴經疏》中說，因為第四地菩薩修自利利他二利行，精勤沒有懈怠，所以得到精進不退的成就。而關於上揭的十種精進，他說：

「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休息義。」¹⁵⁵

所謂「初、總」是指「不休息精進」是總說。又，所謂「餘、別」是指後面那九種不同的精進是別說，亦即都可以包含於不休息精進之中。總而言之，第四地菩薩所修行的這十種精進都可以以「不休息」一詞來涵蓋，「不休息」一詞包括除了本身所有的意義外，還另有九種意義：不雜染、不退轉、廣大、無邊、熾然、無等等、無能壞、成熟一切眾生、善分別道非道。茲一一略作解說於下。

- 1、「不雜染」精進：是說菩薩的精進行平等流注，恰到好處，合乎中道，沒有一絲一毫的懈怠夾雜，也不會過度的激進。
- 2、「不退轉」精進：菩薩對於自己修大乘行的心，已經不會退轉。
- 3、「廣大」精進：菩薩起廣大利益眾生的心念，不會自私的只求自度。
- 4、「無邊」精進：所作一切皆為利益無邊眾生，攝取無邊眾生。
- 5、「熾然」精進：菩薩的精進，像正在燃燒的熊熊烈火，永不熄滅。
- 6、「無等等」精進：菩薩的修行精進，沒有人能比得上。
- 7、「無能壞」精進：即使魔王、煩惱，也都不能擾亂他的修行。
- 8、「成熟一切眾生」精進：菩薩所作在在都是為了護念一切眾生、成熟他們的善根。
- 9、「善分別道非道」精進：菩薩善能區別道與非道，因此不但能自斷疑惑，而且對他人的問難，也能毫無畏懼。¹⁵⁶

¹⁵⁴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中。

¹⁵⁵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 35.794 下。

¹⁵⁶ 參見《華嚴經疏》卷三十八，大正 35.794 下。

三、結語

華嚴菩薩對精進波羅蜜的修行，以得不退轉為目標。華嚴宗的法藏和澄觀二位祖師，對於華嚴所修精進波羅蜜的解釋，不離唯識宗的三種精進。以《華嚴經》十地菩薩的修行來說，雖然各地有各地所偏重的波羅蜜的修習，但是都不能離開精進波羅蜜的修行。尤其第四燄慧地菩薩，他在三十七道品的修行中，更得到不住道行與精進不退的成就，是華嚴十地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的代表。

肆、燄慧菩薩修學精進的緣由

如上述，燄慧地菩薩以修學精進波羅蜜為主，且其精進波羅蜜表現於三十七道品的實踐中。本章中所要探討的是：為什麼菩薩在十地因位的修行中，到了第四地才特別注重精進波羅蜜的修學？換言之，四地菩薩修學精進波羅蜜的緣由為何？關於這點以下擬分幾點來探究。

一、就十波羅蜜的次第而論

在大乘佛法的修學中，關於煩惱、所知二障的斷除有一句話說：「分別二障極喜無，俱生二障地地除」。這句話的意思是說：菩薩行者在為斷煩惱、了生死而做的修行過程中，他的分別的煩惱、所知二障，在進入聖位¹⁵⁷之初——極喜地（也就是歡喜地）——就可以完全斷盡；但是他的俱生的煩惱、所知二障，因為無始以來都隨著每一生每一世的輪迴流轉而延續下來，以致其勢力特別頑強，所以菩薩要到登上十地位的時候才能把煩惱完全斷盡；他無法一次斷盡，而要一地一地慢慢除盡；亦即每一地斷一些煩惱。換言之，每一地的菩薩藉著修行把各自的煩惱減輕，終於在十地斷除一切煩惱，至此菩薩才可能登上佛位。

華嚴四祖澄觀大師說：

「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¹⁵⁸

¹⁵⁷ 所謂聖位有十個位次：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登上這十個位次的菩薩稱為聖位菩薩。

¹⁵⁸ 見唐·澄觀述：《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大正 36.716 上。

看來十地的修行是一條漫長且艱辛的路途，絕對不可能一蹴即至。而在這樣的修行中，「修（習）十勝行」是方法，「斷（除）十重障，證（得）十真如」則是結果。一位修行者想要「斷十重障，證十真如」，就不能不先「修十勝行」。也就是說：「修十勝行」是「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的前提，也是條件。相反的，不修習「十勝行」，是絕對不可能「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的。¹⁵⁹

那麼，十勝行——十種殊勝的德行——是什麼呢？《成唯識論》很簡單扼要地說：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¹⁶⁰

原來十殊勝德行就是十波羅蜜，原因安在？十波羅蜜是菩薩十地的法門，如《攝大乘論釋論》說：

「諸地法門為諸波羅蜜藏所攝。……此中波羅蜜藏者，謂一切大乘法。……一切波羅蜜於諸地修習得成。」¹⁶¹

也就是說：菩薩在登地之後的修行內容，是「波羅蜜藏」，而這個波羅蜜藏囊括一切大乘法門。一切波羅蜜行要在菩薩十地中圓滿達成，菩薩才可能更上一層樓——成佛。由此可看出。十種波羅蜜之所以殊勝，不只因為它們本身殊勝，而且或許最重要的是因為它們能達成殊勝的果位——佛位。

以上說菩薩在十地因位所修習的法門是十勝行，亦即十波羅蜜，但這只是有所偏重而舉其大者來說而已。實際上，十波羅蜜是一切修行的綱要；在這些綱要之下，當然還有更多的細目。澄觀大師說：「菩薩萬行皆十地攝」¹⁶²。這是說菩薩在十地之間要修萬行。這裏說菩薩修萬行，而前面卻說十地菩薩應修習十勝行（十波羅蜜），二說會不會有所抵觸呢？答案是否定的，因為依據澄觀大師的說法，萬行，和上述的十勝行一樣，也是菩薩修行的項目；十勝行可開為萬行，而萬行可合為十勝行；它們是二而一，也是一而二。

¹⁵⁹ 十勝行，內容包括：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方便、願、力、智等十種。所斷的十重障分別是異生性障、邪行障、暗鈍障、微細煩惱現行障、下乘般涅槃障、粗相現行障、細相現行障、無相中作加持行障、利他行中不欲行障，以及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其證得的十種真如即：初地證得遍行真如、二地證最勝真如、三地證得勝流真如、四地證無攝受真如、五地證得類無別真如、六地證無染淨真如、七地證法無別真如、八地證不增減真如、九地證智自在所依真如、十地證得業自在所依真如。參見《華嚴學講義》頁 268〈十地行斷證總表〉。

¹⁶⁰ 見《成唯識論》卷九，大正 31.51 中。

¹⁶¹ 見《攝大乘論釋論》卷七〈修差別勝相勝語第五·修相章第四〉，大正 31.304 上~中。

¹⁶² 見《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大正 36.716 上。

萬行的內容是一切波羅蜜；其中包含十種波羅蜜，也稱為十度，亦即前面所說的十勝行。這十波羅蜜能使菩薩在十地的一一地中，斷除各地的煩惱障礙，證得各地的真如實位。也因每一地中斷除不同的障礙，證得不同的真如，而可知十地的修行是會有所偏重的；方法的殊異必然導致結果的差別。不過，此處所說偏重的意思是：雖然十地中每一地都修十波羅蜜，但是會有所偏重，亦即以某一波羅蜜為一地之主修德目。而以其他九種波羅蜜為兼修德目。為因應每一地所要斷除的不同的煩惱，一地比一地智慧必須更增勝。因為只有一地比一地智慧更增勝，一地比一地煩惱才可能更減少。總之，雖然乍看起來菩薩在每一地各修習一種波羅蜜，但事實上，他在主修該波羅蜜外，其他九種波羅蜜也一樣要修，並沒有捨棄，置之不理，正如《八十華嚴》〈十地品〉所說：「餘（九）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¹⁶³由此可見：不是對修行項目有所偏重，而是對修行項目所付予的力道有輕重之差別。

煩惱的減少意味著智慧的增勝；反之亦然。智慧與煩惱處在不即不離的關係中，而不是截然分離而獨立的二個東西。在佛法中，無明被列為根本煩惱。無明是梵語avidya的中文意譯；無明就是沒有「明」之意。這個「明」即梵語vidya。Vidya是由√vid這個動詞語根派生出來的抽象名詞。而√vid的意義是「理解」、「知悉」。所以，從語源學來看，根本煩惱的本意是無知，亦即智慧的欠缺。¹⁶⁴既然如此，那麼菩薩在十地的修行中必然會隨著智慧的增勝而煩惱減少，更因煩惱的減少而智慧更增勝，如此輾轉增上，而終於登上佛位。如《攝大乘論》說：

「於上品中轉增為最上上品，因緣聚集；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隨次第成。」¹⁶⁵

十地中所修的十波羅蜜，依序逐漸圓滿成就。正如《十地經論》所說「初地修檀（即布施）波羅蜜增上，乃至十地修智波羅蜜增上」。¹⁶⁶

第四發慧地菩薩，他修行的重點就在於精進波羅蜜。雖然在十波羅蜜的修行次第中，精進波羅蜜列為第四，但《大乘義章》說：

「精進通策萬行，為諸行本」¹⁶⁷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精進能夠策動菩薩十度萬行的修行，是菩薩種種修行最

¹⁶³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四，大正 10.183 上。

¹⁶⁴ 以上資料由許洋主老師提供，在此謹表謝忱。

¹⁶⁵ 見《攝大乘論》卷下，大正 31.126 中。

¹⁶⁶ 見《十地經論》之經文，大正冊二十六，第一五二二經。

¹⁶⁷ 見《大乘義章》卷十二，大正 44.710 中。

重要的動力。如上述，菩薩的種種修行即萬行可合而為十度，而十度也可開為萬行。因此，依據上揭《大乘義章》的說，精進可以說是十度的根本，當然也可以說是萬行的基礎。精進既然在菩薩的修行上占有這麼重要的地位，為什麼十地中，精進不是在初地——歡喜地——的時候修，而是到了第四般若地才開始受到重視呢？《大智度論》說：

「布施、持戒、忍辱，世間常有，……皆不必須精進波羅蜜乃能……。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為福德門，知一切諸法實相摩訶般若波羅蜜是為智慧門……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何以故？散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以是故精進第四，名為禪定，實智慧之根。上三中雖有精進，少故不說。」¹⁶⁸

想要成就佛道，有兩門必須修行的功課，就是修福與修慧。其中行布施、持戒、忍辱是修福。又，布施、持戒、忍辱，是世間常有的德行。只要想得到世俗的好名譽的人就能做得到，不需要憑藉精進波羅蜜。然而，要了知一切諸法實相就不然。了知一切諸法實相是修慧。想要擁有了知諸法實相的大智慧，就必須由禪定入門，但是修習禪定必須有大精進力，因為以散亂心修行，不能洞見諸法實相。因此，精進排在第四，表面上是為得禪定，實際智慧的根本，而前三種修行，即布施、持戒、忍辱，雖然也需要精進，但需要不多，所以前三地不強調修行精進。

總之，就十地菩薩搭配十波羅蜜的修行來說，般若地菩薩修行精進的原因，就是為往後禪定、智慧的修行作準備、打基礎。

二、依修行的目的而論

一般說，菩薩修行的目的在於上求菩提下化眾生。這樣看來，似乎菩薩一心一意只為別人而完全把自己忽略了。實際上不然；菩薩也顧到自利，只是他的自利是在利他中完成的；換言之，菩薩沒有與利他脫鉤的自利，而只有與利他合併的自利，亦即完成利他同時完成自利。既然說是菩薩十地，那麼，每一地除了要斷他各自的煩惱外，還必須達到救度眾生及追求佛德——也就是「上求下化」——的目的。第四般若地菩薩也不例外；他除了要斷所謂微細煩惱現行障以外，還要完成度眾生的心願。

¹⁶⁸ 見《大智度論》卷十五，大正 25.172 上~中。

（一）為斷煩惱而精進波羅蜜

四地菩薩的精進精神，表現在三十七菩提分法的修行中；這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了。因此，發慧地菩薩修行菩提分法的緣由，也可以說就是修行精進的緣由。問題在於四地菩薩為什麼要努力成就菩提分行。以一位菩薩道的修行者而言，首先要達成的，就是出離世間，而入道法之流。據《成唯識論》說：

「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行菩提分法，方名出世。」¹⁶⁹

十地菩薩在初、二、三地分別修行布施、持戒、忍辱，而這些是與世間的德行相同的德行。到了四地，菩薩修行菩提分法，才能夠出離世間，也就是才能得到出世間的智慧。第四發慧地菩薩為了求得出世間的智慧，策勵他的種種修行，這就是四地菩薩修精進波羅蜜或第四發慧地特重精進波羅蜜的原因所在。

然而，求得出世間的智慧又是為了什麼呢？這個問題很簡單，當然是為了斷煩惱、得涅槃。《探玄記》云：

「以前三地同凡三行，由斯未斷迷理我見。四地出世，方能永斷。燒薪之燄依此立名。」¹⁷⁰

發慧地菩薩所要斷的煩惱，在前面已經提過，是微細且與生俱來的煩惱現行障。如上揭《探玄記》所說，前面三地修行所成就的智慧與凡夫的智慧一般，還帶有「迷理我見」，不足以斷除這種與生俱來的微細煩惱現行障。因此，菩薩要趕快加緊修行，等登上第四地，得到出世間的智慧，才能夠永遠斷除這種煩惱。第三地的菩薩，只要趕快登上第四地，他所證得的智慧之火就能斷除前三地的煩惱薪。據此，第四地稱為發慧地。

又《華嚴經疏》也說：

「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¹⁷¹

這是說，第四地的智慧之火所燒的煩惱是微細的煩惱現行障，只有發慧地菩薩，以修行菩提分法所得的智慧，才得以斷除它。菩提是分法可用以對治這種煩

¹⁶⁹ 見《成唯識論》卷九，大正 31.53 上。

¹⁷⁰ 見《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二，大正 35.333 中。

¹⁷¹ 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 35.789 上。

惱。

關於燄慧地菩薩所得到的成就，在《華嚴經》〈十地品〉的經文述說如下：

「菩薩住此燄慧地，所有身見為首，我、人、眾生、壽命、蘊、界、處所起執著，……我所故，財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¹⁷²

燄慧地菩薩只要斷除那微細的煩惱現障，他就可以遠離以身見為首的煩惱，不起我所想，對人、眾生、壽命、蘊、界、處、財物等，也不再執著。無明凡夫不解緣起性空之理，對一切法常起虛妄分別，以致陷入苦境難以自拔。但只要能發菩提心，精進修行，由一地升到另一地，必能遠離身見等，而不為煩惱所苦。

燄慧地菩薩證得的，是一種無所繫屬、永離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的境界；這叫做「無攝受真如」。澄觀大師在他的《華嚴經疏》中說：

「得此真如，寧有定、法之愛？」¹⁷³

這意謂只要菩薩由第三地登上第四地，證得這種無攝受真如，所有執著於我的我見等煩惱一定斷盡，這一來當然就沒有上面所說三地無法斷除的定愛——執著於禪定之樂——與法愛——對法的慢心。

總之，燄慧地菩薩可以說是為了要斷煩惱而求出世間的智慧，又為求得出世間的智慧而努力修行菩提分法。因此，燄慧地菩薩修精進波羅蜜基本上是為了斷除煩惱。

（二）為度眾生而修精進波羅蜜

如上述，菩薩修行到第四地，就可以得到出世間的智慧。然而，如果燄慧地菩薩得到出世間的智慧，並藉這個出世間的智慧斷除煩惱，因而出離世間，那麼他怎麼度眾生呢？修菩薩道而不度眾生，怎麼配稱為菩薩？又如何能成就佛道？

從前面的探討可知，修精進可以對治懈怠。為了預防他對度眾生產生懈怠的心理，因此急急進入涅槃，而違背他原本要度眾生的大誓願，所以第四地菩薩必須更精勤的修行，俾能不忘初心而求得度眾生的方便，並證佛果。

¹⁷²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上。

¹⁷³ 以上參見《華嚴經疏》卷三十七，大正 35.789 上；及《華嚴經疏鈔》卷六十一，大正 36.493 上。

菩薩因為心願未了——還沒救度眾生，所以他更發起精進，依照他的本願加緊修行。《華嚴經》說：

「菩薩修行如是功德，為不捨一切眾生故，本願所持故，大悲為首故，大慈成就故。」¹⁷⁴

「如是功德」，指的就是三十七菩提分法，而它的內容就是以精進來貫徹的。不捨一切眾生，可以說是發慧地菩薩大慈大悲的本願，也是他修行精進的原動力。

又，《大智度論》也說：

「菩薩從初發心作誓願，當令一切眾生得歡樂，……以是故增益精進。」¹⁷⁵

菩薩就是這樣：從初發心就發願不捨一切眾生，並使一切眾生得歡樂。初發心菩薩都「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更「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何況是已經修行到第四地的菩薩。

發慧地菩薩已經得到了如火發般的智慧，已經有足夠的力量以斷微細的煩惱自利，他又怎麼會捨棄利益眾生的本願呢？他度眾生的慈悲心願，促使他更加用功修行，而不落入小乘涅槃的境界中。因此，發慧地菩薩可以說是為達成度眾生的誓願而修行精進波羅蜜。

（二）為成就佛德而修精進波羅蜜

龍樹菩薩所造《大智度論》中說：

「憐憫眾生、集諸善法，是精進波羅蜜力。」¹⁷⁶

憐憫眾生，是因為眾生輪迴六道，不知出離。菩薩因憐憫眾生而要將眾生救出三界，令他們免受生死苦。集諸善法，則以利益眾生及得到佛的果德為目標。憐憫眾生與修集善法這兩項，是推動精進波羅蜜的力量。

就第四地菩薩而言，他修行精進，是出於憐憫眾生的本願，也是為了修集善法，俾能成就佛果。而為了成佛，他必須修集的善法有哪些呢？《華嚴經》說：

¹⁷⁴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上。

¹⁷⁵ 見《大智度論》卷十五，大正 25.173 上。

¹⁷⁶ 見《大智度論》卷十五，大正 25.173 上、中。

「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莊嚴佛土」故，成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悉具足故，求於上上殊勝道故，隨順所聞甚深佛解脫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¹⁷⁷

「一切智智」是佛智；莊嚴佛土是佛的依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是佛的正報；「上上殊勝道」是要求更上一地，即五、六、七……等地的修行。此外，還要證得和佛一樣的解脫境界，並得到教化眾生的大智慧善巧方便等等。這些功德，都是第四地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所要成就的目標。換句話說，第四地的菩薩，是要向佛看齊。佛悲愍眾生，福德、智慧圓滿，般若地菩薩也要和佛一樣，自利利他，成就佛陀依、正二報的莊嚴。因此，成就這些果德，也是般若地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的緣由之一。

三、結語

從以上的探討可知：四地菩薩修習精進波羅蜜，除了可以由十波羅蜜的次第來看，是為了往後修行禪定、智慧而作準備外，由《華嚴經》〈十地品〉第四地菩薩的修行過程中，可以看出，是為斷煩惱、度眾生、求佛德這三項重要的目的。《華嚴經》說：

「若見業是如來所訶，煩惱所染，皆悉捨離；若見業是順菩薩道，如來所讚，皆悉修行。」¹⁷⁸

凡是「如來所訶，煩惱所染」的事，當然都是不好，因此應該捨離。佛以正法教化眾生，目的在於令眾生離苦得樂。佛菩薩一向不忍眾生受苦。但追究起來，眾生受苦是因為他們造作惡業，而他們所以造作惡業是由於無明。因此，要解除眾生的苦，根本之道是教他們正法 令他們去除無明。

結論

由以上的探討可知：第四地菩薩之所以被稱為「般若」，澄觀大師以為：以「般若」來比喻四地菩薩的智慧，這除了有火般若的含義外，尚意指摩尼寶珠的光芒。

¹⁷⁷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上。

¹⁷⁸ 見《八十華嚴》卷三十六，大正 10.190 上。

而第四燄慧地菩薩如火燄慧一般的智慧的來源，是源自於修行精進波羅蜜，其精進波羅蜜的精神，又表現於三十七道品的修行中。一般行者三十七道品的精進以「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為代表的定義。其餘如五根中的精進根，五力中的精進力，七覺支中的精進覺支，八正道中的正精進，則隨其修行之不同，而各有不同的勢用。至於燄慧地菩薩修行的精進波羅蜜，則是以加進了菩薩專心一意追求佛道及大悲化度眾生兩個大前提而作的所有努力。

若據華嚴宗澄觀大師解釋華嚴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則以得不退轉為目標。法藏和澄觀二位祖師、對於華嚴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的解釋，則都不離唯識宗的被甲、攝善、饒益有情三種精進。以《華嚴經》十地菩薩的修行來說，雖然各地有各地所偏重的波羅蜜的修習，但是都不能離開精進波羅蜜的修行。尤其第四燄慧地菩薩，他在三十七道品的修行中，更得到不住道行與精進不退的成就，是華嚴十地菩薩修行精進波羅蜜的代表。

最後，吾人可以得知：第四地菩薩修習精進波羅蜜，除為了往後修行禪定、智慧而作準備外，由《華嚴經》〈十地品〉第四地菩薩的修行過程中，可以看出，另有為斷煩惱、度眾生、求佛德這三項重要的目的；換言之，也就是有自利與利他兩項重要的目標。

參考書目：

經典

- 1、《長阿含經》，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大正一
- 2、《中阿含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一
- 3、《增壹阿含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大正二
- 4、《雜阿含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二
- 5、《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唐·玄藏譯，大正六
- 6、《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八
- 7、《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正九
- 8、《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正九
- 9、《佛說十地經》，唐·尸羅達摩譯，大正十
- 10、《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唐·實叉難陀譯，大正十
- 11、《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唐·般若譯，大正十

- 12、《大寶積經》，隋·闍那崛多譯，大正十一
- 13、《大般涅槃經》，北涼·曇無讖譯，大正十二
- 14、《文殊師利問經》，梁·僧伽婆羅譯，大正十四
- 15、《持世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十四
- 16、《諸法無行經》，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十五
- 17、《解深密經》，唐·玄奘譯，大正十六
- 18、《深密解脫經》，元魏·菩提流支譯，大正十六
- 19、《佛說決定義經》，宋·法賢譯，大正十七
- 20、《佛說法集名數經》，宋·施護譯，大正十七
- 21、《佛說金剛莊嚴般若波羅蜜多教中一分》，宋·施護譯，大正十八
- 22、《摩訶僧祇律》，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大正二十二
- 23、《善見律毘婆沙》，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大正二十四
- 24、《大智度論》，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正二十五
- 25、《十地經論》，天親菩薩造，菩提流支等譯，大正二十六
- 26、《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婆藪槃豆釋，後魏·菩提留支共曇林等譯，大正二十六
- 27、《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大正二十七
- 28、《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唐·玄奘譯，大正二十九
- 29、《阿毘達磨俱舍論》，世親造，唐·玄奘譯，大正二十九
- 30、《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大正三十
- 31、《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龍樹菩薩造，無著菩薩釋，元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大正三十
- 32、《唯識論》，天親菩薩造，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大正三十
- 33、《成唯識論》，護法等菩薩造，唐·玄奘譯，大正三十一
- 34、《大乘莊嚴經論》，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正三十一
- 35、《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大正三十一
- 36、《攝大乘論》，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大正三十一
- 37、《攝大乘論釋》，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大正三十一
- 38、《攝大乘論釋》，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大正三十一
- 39、《攝大乘論釋論》，世親菩薩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大正三十一
- 40、《成實論》，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正三十二
- 41、《華嚴經探玄記》，唐·法藏述，大正三十五
- 42、《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唐·澄觀撰，大正三十五
- 43、《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唐·澄觀述，大正三十六
- 44、《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唐·澄觀述，大正三十六
- 45、《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唐·李通玄譯，大正三十六
- 46、《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唐·慧沼撰，大正三十九
- 47、《法華論疏》，隋·吉藏撰，大正四十

- 48、《成唯識論述記》，唐·窺基撰，大正四十三
- 49、《大乘義章》，隋·慧遠撰，大正四十四
- 50、《華嚴經問答》，唐法藏撰，大正四十五
- 51、《能顯中邊慧日論》，唐·慧沼撰，大正四十五
- 52、《安樂集》，唐·道綽撰，大正四十七
- 53、《深密經疏》，圓測注，卅續藏三十五

學者專篇

- 1、〈菩薩應勤修精進——「大智度論」集粹之十六〉，智銘撰，收於《內明 125》，香港：內明雜誌社，民 71.8
- 2、〈三十七道品略釋〉，陳甘皇撰，收於《中國佛教》第廿七卷第三～五期，民 72.3
- 3、《成佛必修——六度萬行》，連陽居士編，台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民 80.8
- 4、〈勇猛心易生，長遠心難持——略說精進之道〉，林興撰，收於《法光雜誌》第二十五期，台北：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民 80.10
- 5、《攝大乘論講記》，印順講，演培、妙欽、文慧記，《妙雲集 上編》，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1.2 修訂一版
- 6、《辦法法性論講記》，印順著，《華雨集（一）》，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2.4 初版
- 7、《成佛之道（增註本）》，印順著，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82.9 初版
- 8、〈論六波羅蜜的修習及其意義〉，能賢撰；收於《閩南佛學院學報》總第 18 期，民 86.2
- 9、〈精進與中道〉，林崇安撰；收於《普門雜誌》第 209 期，台北：普門雜誌社，民 86.2
- 10、〈正法與三十七菩提分法的實踐〉，林崇安撰；收於《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一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民 87。
- 11、〈三十七道品的修證意義〉，堅行撰，收於《閩南佛學院學報》總第 19 期，廈門：閩南佛學院，民 87.1
- 12、《華嚴學講義》，賢度法師編著，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民 87.7 六版。
- 13、〈精進正念〉，聖開法師撰，收於《人乘佛教雜誌》第 2 期，高雄：人乘佛刊雜誌社，民 87.11